



环球租赁  
China Universal  
Leasing Co., Ltd.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三层A308-1室)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 2026年 / 月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最近三年，公司就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计提的减值拨备分别为 16.95 亿元、18.85 亿元和 21.23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63.11%、284.55% 和 301.86%。拨备金额是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拨备程序及指引并经考虑多项因素后认定，所考虑因素包括特定行业客户的性质及特性、信用记录、经济状况和发展趋势、撤销历史、拖欠付款情况以及作为抵押品或担保的租赁相关资产价值。发行人就减值作出的亏损拨备未必能够弥补租赁资产中的减值损失。若发生影响特定客户、行业或市场的其他不利事件，那么发行人的拨备可能不足。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为应收款计提额外拨备，从而使收益大幅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为受限的货币资金和应收租赁债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的总额为 121.8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19%。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抵、质押融资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三) 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较 2013 年出台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办法》涉及的相关规定更为明晰也更加严格，明晰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2022 年 1 月 21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明确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职责分工，规范非现场监管的程序、内容、方法和报告路径，完善非现场监管报表制度。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趋严趋紧，行业整肃出清，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趋严或许会对发行人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转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三）本期债券设置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2%。若发行人未能满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可能触发相关救济措施，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带来不利影响。

（四）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

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和第 4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本期债券的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对债券期限、利率及偿付将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若发行人届时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综合收益。投资人的集中回售亦将增加发行人的集中偿债压力，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带来不利影响。

# 目录

<b>声明</b> .....	<b>1</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b>目录</b> .....	<b>5</b>
<b>释义</b> .....	<b>8</b>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b> .....	<b>10</b>
一、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0
二、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21
<b>第二节 发行条款</b> .....	<b>23</b>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3
二、 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23
三、 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7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29</b>
一、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9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9
三、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9
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30
五、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31
六、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32
七、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2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34</b>
一、 发行人概况 .....	34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4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 .....	42
四、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3
五、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44
六、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4
七、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55
八、 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99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b> .....	<b>100</b>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100
二、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110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19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b>	<b>152</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3
<b>第七节 增信情况</b>	<b>158</b>
<b>第八节 税项</b>	<b>159</b>
一、增值税	159
二、所得税	159
三、印花税	159
四、税项抵销	160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b>161</b>
一、发行人承诺	161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61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65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5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65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b>166</b>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66
二、救济措施	166
三、调研发行人	167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b>	<b>169</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9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b>	<b>171</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71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b>	<b>189</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9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190
三、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0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b>	<b>213</b>
一、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213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16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b>217</b>
主承销商声明	223

主承销商声明 .....	224
主承销商声明 .....	225
主承销商声明 .....	226
主承销商声明 .....	227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32</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23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23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	233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环球租赁/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决议（租董字[2024]6号）及股东决定（租股字[2024]7号）审议通过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人民币8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环球医疗	指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更名为“环球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更名为“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更名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香港	指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外经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中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中银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汇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有的应收租赁账款均以人民币结算，但一部分银行和其他借款则以外币结算。2022-2024 年末，以外币结算（美元为主）的借款分别占带息负债总额的 23.15%、14.00% 和 16.85%。因此，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造成发行人以美元结算借款实际价值波动，从而造成外汇盈余或亏损。目前，发行人利用衍生金融工具规避外汇风险，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美元资产与美元负债基本匹配。外币贷款在期初结汇时锁定了远期汇率，发行人将锁汇成本记入融资成本来综合考量，衍生品在存续期内的估值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在各个会计时点呈现账面的汇兑损失或收益，但发行人会对衍生品持有至到期，因此实际只产生锁汇的固定成本。如果美元对人民币显著升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2、减值损失计提不足风险

2022-2024 年末，公司就应收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计提的减值拨备分别为 16.95 亿元、18.85 亿元和 21.23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63.11%、284.55% 和 301.86%。拨备金额是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拨备程序及指引并经考虑多项因素后认定，所考虑因素包括特定行业客户的性质及特性、信用记录、经济状况和发展趋势、撤销历史、拖欠付款情况以及作为抵押品或担保的租赁相关资产价值。发行人就减值作出的亏损拨备未必能够弥补租赁资产中的减值损失。若发生影响特定客户、行业或市场的其他不利事件，那么发行人的拨备可能不足。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为应收款项计提额外拨备，从而使收益大幅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应收租赁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净额分别为 652.34 亿元、673.49 亿元和 712.77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27%、84.04% 和 83.03%，占比较大。若承租人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行业发展环境恶化的影响，盈利能力下降，丧失支付租金的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无法及时收回，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出现坏账，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 4、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10 亿元、136.95 亿元、137.00 亿元和 111.53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44.74 亿元、45.61 亿元、44.94 亿元和 36.8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6.94%、33.31%、32.80% 和 33.02%。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业务及医院集团业务，其业务主要涉及医疗领域及公共事业领域。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增长较快，在利润率方面也保持稳定。但是，发行人的业务领域较为集中，营业收入容易受到来自于同一领域的因素影响。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较快，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领域的集中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 5、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4%、73.86%、72.83% 和 70.72%。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规模或相应扩大。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致使融资租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在较合理水平，但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 6、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951.88 万元、503,967.40 万元、333,926.17 万元和 203,221.3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56.23 万元、-112,208.54 万元、-472,267.82 万元和 259,933.68 万元。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购买租赁标的一般采用

一次性付款，而租金则采用分期收取，现金回收较支出较慢。尽管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能够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通过融资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但是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仍然可能出现较大波动，面临一定的流动性紧张风险进而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债券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93 亿元，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还款压力。发行人在 2025 年底前有 47.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到期，债券的集中到期可能会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 8、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银行借款及直接融资为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74,652.2 万元。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0.94、1.12 和 1.49，短期偿债指标一般，如出现承租人违约及信贷收紧等情况，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9、期限错配的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项目期限大多 3-5 年，公司坚持大部分带息负债为 3-5 年期的方式，以减少资产与负债期限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但是考虑到资金成本，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存在部分短期负债，并不能与其投放的融资租赁项目期限完全匹配，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期限错配的风险，未来如果出现租金回收障碍等不利因素，可能会影响债务的偿付。

## 10、流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0.94、1.12 和 1.49，流动比率较低。发行人由于其业务特点，流动资产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较低，而流动负债却因短期借款的余额较大而处于相对的高位，预计未来发行人在目前的经营模式下，仍然会存在流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 11、风险资产比率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将货币资产之外的资产均归为风险资产，风险资产中主要为租赁资产，

由于租赁行业的业务特点，租赁资产规模较大，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将可能会一直面临风险资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 12、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7.32 亿元、66.69 亿元、76.25 亿元和 91.07 亿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占比分别为 27.97%、31.84%、32.68% 和 36.3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获得的净利润逐年增加所致。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大量分配利润，将减少公司的净资产，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发行人存在未分配利润较大风险。

## 13、盈利指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 3.87%、2.83%、3.34% 和 2.66%，因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公司的总资产报酬率波动下降；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3%、10.69%、10.42% 和 6.97%，由于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使得发行人净资产回报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但整体盈利能力仍属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存在一定盈利指标持续下降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承租人还款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承租人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如果由于承租人经营情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承租人无法还款或无法按时还款，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情况。为了减少承租人的还款风险，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风险防范体系和承租人评价制度，以此来判断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公司会对承租人所在行业进行深入的研究，在研究可行的基础上为行业潜在承租人制定公司准入标准，进行量化评判，并根据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对该标准进行修改，为选择优质客户降低还款风险提供保障；在项目上报时，公司也会依据相关的报审流程及风险评估标准判断承租人的还款风险；在项目实施后，公司有专门的部门关注承租人的经营情况及还款情况，力争利用多种措施降低承租人的还款风险。

## 2、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受市场利率影响主要体现在融资成本方面。为了应对不断变化的利率以及控制利率风险，发行人已采取保护措施，根据在不同利率情况下预测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评估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执行的利率以及银行对发行人执行的利率多为浮动利率，可抵销部分潜在的利率风险。此外，若利率上升，会提高发行人的融资成本，降低营业利润。如发行人无法适当及时调整租赁合同的利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任何利息支出增加或净利息收入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租赁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激烈，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维持竞争优势，或有效实行业务战略。随着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原有业务投放板块参与者更加集中，承租人可选租赁公司增加，资金导向的融资租赁业务同质化加剧，这些竞争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下调向客户收取的利率，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逐步探索创新性租赁业务模式，陆续落地“设备融资租赁+采购管理”、“融资租赁+养老金融”产融结合业务，并在公司层面进行拓展，未来通过产业赋能提高公司业务竞争力。

## 4、业务板块集中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在医疗领域和公共事业领域。虽然医疗行业具有弱周期性的特点，但是也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医疗行业是关系到国家民生的基础行业，所以易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公共事业行业租赁具有投资额度大、回款期限长等诸多特点，如项目周期内对手方资信情况恶化，可能影响发行人租赁款项回收，此外业务过于集中，会加剧政策变动对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利于发行人业务与领域的转型。

## 5、投保范围不足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业务营运及认为对营运重要的部分资产投购保险。尽管如此，仍面临有些业务投保范围不足或未投购相关的保险的风险。此外，发行人没有投购商业中断保险。因此若产生相关损失，投保范围未必能够补偿相

应损失。

## 6、抵押品行权风险

若发生有关租金支付条款的任何重大违约事件，发行人有权要求收回和处置租赁中的标的物品以变现其价值。在我国，基于法律和实际操作原因，收回和处置租赁的相关资产的程序通常较费时并且可能最终不会成功，这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融资成本风险

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及关联方借款，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分别为 226.31 亿元、225.92 亿元和 251.03 亿元。公司将尽可能预测未来的融资成本变化，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使借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的利率相匹配，但不排除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因素对发行人融资成本产生重大影响，致使发行人融资成本升高，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 8、利润空间收缩风险

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受市场竞争加剧、融资利率上升、拨备计提需求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融资成本可能会有所提高，同时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融资租赁的收益可能会有所下降，发行人利润空间或将受到一定程度挤压，可能会面临利润空间收缩的风险。

## 9、应收租赁款坏账风险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净额分别为 652.34 亿元、673.49 亿元和 712.77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27%、84.04% 和 83.03%，占比比较大。若承租人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行业发展环境恶化的影响，盈利能力下降，丧失支付租金的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无法及时收回，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出现坏账，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 10、流动性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租赁项目的资金投放主要依靠外部借款，融资租赁项目租金收入用来偿还发行人借款。如发行人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则可能引发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 11、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 12、资产灭失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资产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类不可抗拒因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转移、损坏或灭失，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 13、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类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 1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由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出现较大的决策失误；经营及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下游企业遭受重大安全事故等，若发生上述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5、资产质量下降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分别为 65.37 亿元、64.47 亿元和 75.88 亿元，占比分别为 10.02%、9.57% 和 10.64%。次级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5.10 亿元、4.36 亿元和 4.62 亿元，在应收融资租赁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0.78%、0.64% 和 0.65%；可疑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1.05 亿元、1.33 亿元和 1.37 亿，在应收融资租赁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0.16%、0.20% 和 0.19%。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的关注、次级、可疑类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有所上升，如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国内企业融资环境及经营状况出现变化，

将加大发行人租金回收压力，存在发行人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 **16、所有权纠纷法律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所有权风险。此外所有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所有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 **17、表外业务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通过经营租赁可进行表外融资，若发行人通过表外进行融资，投资人可能无法辨清发行人经营状况，难以了解发行人真实的经营前景，可能会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18、关注类租赁款向下迁徙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分别为 65.37 亿元、64.47 亿元、75.88 亿元，在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10.02%、9.57%、10.64%，在一定范围内小幅波动。发行人关注类租赁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会根据违约项目情况及时评估该区域内其他承租人的风险情况，将可能存在违约风险的租赁项目纳入关注类。此外，发行人也会将晚于还款日还款，但不构成逾期的承租人的租赁项目纳入关注类。资产质量向下迁徙是发行人出于审慎的考虑，主动逐年提高拨备覆盖率，提高减值准备的金额，实时根据区域及市场情况将部分正常类资产调至关注类所致，与逾期无关。发行人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该类资产向下迁徙的压力增加，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关注类租赁款向下迁徙的风险。

### **19、资产转让风险**

2019 年 12 月，环球租赁进行公告，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称“环球医投”）100%的股权转让给通用环球健康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环球医投主要负责公司医院投资及运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能够聚焦融资租赁业务，更好地发挥自身业务优势。未来环球医投出售完成后，发行人业务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形成资产转让风险。

## 20、主营业务变动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医院集团业务发展迅速，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医院集团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63.74 亿元、78.36 亿元、84.93 亿元和 70.74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64%、57.22%、61.99% 和 63.43%。2019 年 12 月，为聚焦融资租赁主业，发行人发布公告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环球医投 100% 的股权转让给环球健康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环球医投主要负责发行人医院投资及运营业务。目前因发行人尚未做好转让相关准备，因此暂未进行股权转让，该股权转让事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战略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发生变化。**

### （三）管理风险

#### 1、操作风险

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其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

#### 2、法律风险

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 3、关联方交易风险

发行人涉及到的关联方交易较少，主要为向关联方借款，且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下的市场价格交易。并且按照我国相关制度和规定，在每年的审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详尽披露。**但如果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严格遵循市场价格，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4、管理层人员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成功依赖于管理层团队及其他主要员工的持续努力，他们在公司的营运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融资租赁服务行业经验丰富，对目标行业、客户和竞争对手以及法律有深入的了解。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任何重要员工不会因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自愿终止雇佣关系或离职。任何主要管理人员离职可能损害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未必能够在合理时间内寻找具备同等专业知识及经验的替代人选，人才的流失可能干扰发行人的业务营运。**

#### 5、专家团队变动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多名国内外知名医疗专家开展合作。医疗专家是构成发行人资源平台的重要力量，专家团队通力合作，共同开发新解决方案、参与销售及营销活动并提供多种咨询服务。这些专家是资源平台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他们能够提供创新解决方案，凭借其知识及技能，有助于发行人走在中国医疗解决方案创新的前沿，并协助发行人继续开发创新医疗解决方案。然而，发行人当前及未来的竞争对手可能会争夺内部及外部专家，发行人无法保证专家团队会继续保持合作。**若无法与大部分内部及外部专家维持合作关系，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6、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风险

发行人为外商独资企业，股东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货币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针对我国的不断变化经济态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而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信贷规模收紧，公司的资金来源会造成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对发行人

的盈利情况造成不确定性。

## 2、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较外国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相关的政策和法律体系并不完善。近几年，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和指导租赁行业的发展。2014年3月20日《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中提到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权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2014年7月28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行业政策不断出台，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对于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是不排除未来不断出新的行业政策会给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 3、税收改革风险

在2016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年5月1日，建筑、房地产、金融和生活服务4大行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随着由营改增所带来的融资渠道的增加，促进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融资租赁业“营改增”过程中出现一些难题，如：1.7亿元实收资本门槛的税收要求较高。对于改革后出现的问题，我国对于融资租赁业“营改增”的实施做出了调整，使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活力。但是随着可能出现的新问题，相关的税收政策也将进一步出台，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影响产生不确定性。

## 4、宏观经济影响风险

发行人业务及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因此中国经济的发展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营运业绩以及前景具有重大影响力。2023年，中国GDP同比增长5.2%；经初步核算，2024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349,084亿元，比上年增长5.0%。当前外部冲击影响加大，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冲突

持续存在，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需要进一步稳固。如未来全球经济进一步恶化，对中国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及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行业监管机构变更风险

发行人属于融资租赁行业，原由商务部主管。但在我国金融行业在经历去杠杆和强监管过程中，监管机构表示金融业务要坚持持牌经营，实现金融监管全覆盖。在这种背景下，根据商务部网站公开的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自2018年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成立，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均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监管部门发生变更，可能会对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管理要求发生变化，导致行业分布和交易结构产生变化，也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模式和发展产生影响。

## 6、融资租赁类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2020年5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较2013年出台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办法》涉及的相关规定更为明晰也更加严格，明晰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2022年1月21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明确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职责分工，规范非现场监管的程序、内容、方法和报告路径，完善非现场监管报表制度。发行人也已知晓该办法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将在之后的经营中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

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1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为 5 年（3+1+1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三）”。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2 月 5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2 月 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2 月 5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2 月 5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2 月 5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2 月 5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2 月 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

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2 月 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

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三) 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2 月 2 日。

2、发行首日：2026 年 2 月 4 日。

3、发行期限：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

###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决定（租董字[2023]13号）及股东决定（租股字[2023]1号）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517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80亿元，拟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为第六期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为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60,000.00万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拟偿还的债券为“25环球02”；剩余不超过4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业务运营过程中的项目资金投放等，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的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兑付日	债务金额(亿元)	拟使用本期募集资金偿还金额(亿元)
25 环球 02	2025-01-21	2030-01-21	2026-01-21	6.00	6.00
总计	-	-	-	<b>6.00</b>	<b>6.00</b>

###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

金使用的规定。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会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董事决议、股东决议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此外，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出资人的监督。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本期债券由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必须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如需）且需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在批准通过后，由受托管理人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管银行，同时向监管银行提供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文件（如需）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发行人指定专项偿债账户为本次公司债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付款账户。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专用于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

3、监管期限从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直至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之日止。

4、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相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发行人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事前审核、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进行的资金监督、核查、出具专项报告和信息披露等行为，有权要求发行人、监管银行予以配合。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在本

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如果监管银行认为募集资金支取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符或资金支取明显不合理的，监管银行有权暂停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划转指令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提供的资料，如果受托管理人认为募集资金支取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符或资金支取明显不合理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说明并补充提供资料，并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公司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 （一）有利于降低公司债务融资成本

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目前，发行人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货币政策的变化给公司资金来源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而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获得长期稳定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批文项下已发行 24 环球 05、25 环球 01、25 环球 02、25 环球 03 及 25 环球 04，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	实际使用用途
24 环球 05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40,000.00 万元拟用于置换借新还旧，拟借新还旧的债券为“23 环球 04”；剩余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亿元	4.00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 23 环球 04 的自有资金，1.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 环球 01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90,000.00 万元拟用于借新还旧，拟借新还旧的债券为“22 环球 01”；剩余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10 亿元	9.00 亿元用于借新还旧，1.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 环球 02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为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 环球 03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30,000.00 万元拟用于借新还旧，拟借新还旧的债券为“22 环球 02”，剩余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亿元	3.00 亿元用于借新还旧，2.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 环球 04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80,000.00 万元拟用于置换借新还旧，拟借新还旧的债券为“22 环球 05”；剩余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 亿元	8.00 亿元用于借新还旧，2.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正常。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表 4-1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仕俗
注册资本	96,888.7616万美元
实缴资本	96,888.7616万美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4年1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19901H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胡同17号1幢三层A308-1室
邮政编码	100037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6、进出口代理，医疗器械销售，机电产品批发。（销售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701215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诗楠（职位：总会计师；联系方式：010-87012150）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84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做出《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的复函》（[84]外经贸资字第105号），批准由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和日本国株式会社三和银行（以下简称“日本三和银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累斯登银行（以下简称“德国德累斯登银行”）合资经营全国性综合性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合营期限十五年，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984年10月12日，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技

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日本三和银行、德国累斯登银行共同签署了《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1984年11月1日，发行人成立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证书》（工商企证合总字第00028号），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地址为北京市燕京饭店1028室；经营范围为经营各种机、电、仪设备和技术的租赁以及有关进口销售和担保业务；分支机构为在长春、石家庄、徐州设立办事处；营业执照有效期至1999年10月31日。

1985年4月30日，中国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84年11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合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叁佰万美元整，出资方式为现汇，上述出资已验证相符。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表 4-2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30	10%
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	30	10%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30	10%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72	24%
日本三和银行	69	23%
德国德累斯顿银行	69	23%
<b>总计</b>	<b>300</b>	<b>100%</b>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表 4-3 发行人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5年4月30日	设立	-
2	1988年11月22日	增资	第一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400万美元
3	1990年5月24日	增资	第二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500万美元
4	2005年12月28日	增资	第三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美元
5	2006年12月18日	增资	第四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47,520,476.99美元
6	2006年12月29日	减资	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47,520,476.99美元减至2,500万美元
7	2012年7月17日	增资	第五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85,073,616美元
8	2014年3月5日	增资	第六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135,073,616.00美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9	2014年11月6日	增资	第七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203,887,616.00美元
10	2015年7月6日	增资	第八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453,887,616.00美元
11	2015年9月25日	增资	第九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618,887,616.00美元
12	2017年11月20日	增资	第十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818,887,616.00美元
13	2021年11月16日	增资	第十一次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968,887,616.00美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 1、第一次延长经营期限

根据《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延期经营及股权转让并增资的申请报告》（通字[2005]160号）及《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延期及股权变更的申请》（通字[2006]16号），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期限为15年，于1999年获原外经贸部批准，公司延长经营期限至2001年10月31日。

### 2、清算

2001年10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议作出《关于公司到期清算的决议》，决定至2001年10月31日，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予以解散，自2001年11月1日起，发行人开始进入普通清算。

发行人自2001年10月31日起至2005年12月28日止处于清算状态，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活动均围绕清算事项开展。

### 3、第一次股权转让、重组及第二次延长经营期限

2005年10月，全体董事通过传阅批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持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通用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通用香港，其中：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原“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将30%的股权转让给通用集团；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原“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将24%的股权转让给通用集团；日联银行（原“日本三和银行”）将23%的股权转让给通用香港；德国德累斯登银行将23%的股权转让给通用香港。为完成股权转让之目的，决议终止公司清算程序，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2014年10月31日。

2005年11月21日，发行人的出资人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日联银行、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作为转让方，与通用集团、通用香港作为受让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所持有发行人 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通用集团；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有发行人 24%的股权以 9 万人民币对价转让给通用集团；将日联银行所持有发行人 23%的股权以 1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通用香港；将德国德累斯登银行所持有发行人 23%的股权以 1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通用香港。

2005 年 11 月 21 日，日联银行作为转让方与通用香港作为受让方签订《贷款转让协议》，约定将日联银行对发行人拥有的总额为 11,403,000.00 美元的贷款以 7 万美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通用香港。

同日，德国德累斯登银行法兰克福作为转让方与通用香港作为受让方签订《贷款转让协议》，约定将德国德累斯登银行法兰克福对发行人拥有的总额为 11,117,476.99 美元的贷款以 7 万美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通用香港。

2005 年 12 月 6 日，通用集团作出《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延期经营及股权转让并增资的申请报告》（通字[2005]160 号），向商务部申请延长经营期限，通用集团受让发行人 54% 中资股权，通用香港受让发行人 46% 外资股权。

2005 年 12 月 28 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终止清算、延长经营期限、转股及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5]3301 号），批复发行人的投资者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变更为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日本国株式会社三和银行变更为日联银行；同意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10%、10%、10% 和 24% 的股权转让给通用集团；同意日联银行、德国德累斯登银行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23%、23% 的股权转让给通用香港。批准同意发行人终止清算，恢复经营，并同意发行人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06 年 2 月 10 日，中国通用作出《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延期及股权变更的申请》（通字[2005]160 号），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办理延长经营期限、股权变更手续。

2006年4月14日，发行人取得换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国字第000028号。

本期转让、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表4-4 第一次股权转让、重组后的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0	54%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230	46%
<b>总计</b>	<b>500</b>	<b>100%</b>

#### 4、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3月16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6]903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2006年，发行人取得商务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100027873），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1984]0122号，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600019901。

2006年10月9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总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国字第000028号），经营范围为：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 5、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9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进出口代理”、“医疗设备批发（凭经营许可证经营）”及“机电产品批发”三项业务。同日，发行人董事长签署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2月12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商资批[2009]61号），批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代理，医疗设备批发（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机电产品批发。

2009年，发行人取得商务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1100042933），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1984]0122号，进出

口企业代码1100600019901。

2009年3月2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总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400000289，经营范围为：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6、进出口代理，医疗设备批发（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机电产品批发。

## **6、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议作出通过通用技术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0.80%的股权转让予香港资本的董事会决议。

2012年1月18日，通用技术集团与香港资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用技术集团将其所持50.80%的股权转让予香港资本。

2012年3月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7号），批准同意通用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0.8%的股权转让予通用香港，转让股权价格以其备案的评估报告（备案编号为20120011）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2012年3月1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188号），批准同意通用集团将其所持的50.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合营外方通用香港。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2012年3月16日，发行人取得换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1984]0001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100600019901。

2012年3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准予发行人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期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其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表4-5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2,500	100%
<b>总计</b>	<b>2,500</b>	<b>100%</b>

## 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议，通过同意通用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100%股权转让给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2012年4月20日，通用香港作为转让方与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签订《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通用香港所持有的发行人100%的股权以62,525,600.00美元的转让价款全部转让给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8日，北京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355号），批准同意通用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100%股权转让给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发行人取得换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6月18日，国家工商总局准予发行人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期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和注册资本出资额如下所示：

**表4-6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00	100%
<b>总计</b>	<b>2,500</b>	<b>100%</b>

注：2015年2月6日，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环球医疗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6月11日，环球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7月9日，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8、第二次延长经营期限

2012年10月25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发行人的经营期限延长至2034年，共延长20年。同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编号为租董字[2012]10号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经营期限延长至2034年，共延长20年。

2012年11月2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867号）》，批准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延长20年。

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取得换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2月28日，国家工商总局准予发行人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经营期限变更为自1984年11月1日至2034年10月31日。

## **9、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2月8日，发行人股东环球医疗作出股东决定（租股字[2017]2号），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6、进出口代理；7、医疗器械销售（凭经营许可证经营）；8、机电产品批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签署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修正案》。

2017年2月2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19901H）。

## **10、公司治理结构变更**

根据《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环董字[2021]28号），公司股东同意将公司“董事会”调整为“董事”，同意环球租赁《章程》增加第十七条监事。决议同意免去彭佳虹、俞纲、牛少锋董事职务，委派彭佳虹女士担任环球租赁公司董事，委派王雷先生担任环球租赁公司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为96,888.76万美元。

## **11、公司治理结构及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8月21日出具的股东决定，中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主要事项如下：

- (1) 免去彭佳虹女士的法定代表人、董事职务，任命陈仕俗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 (2)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藏经胡同17号1幢三层A308-1室。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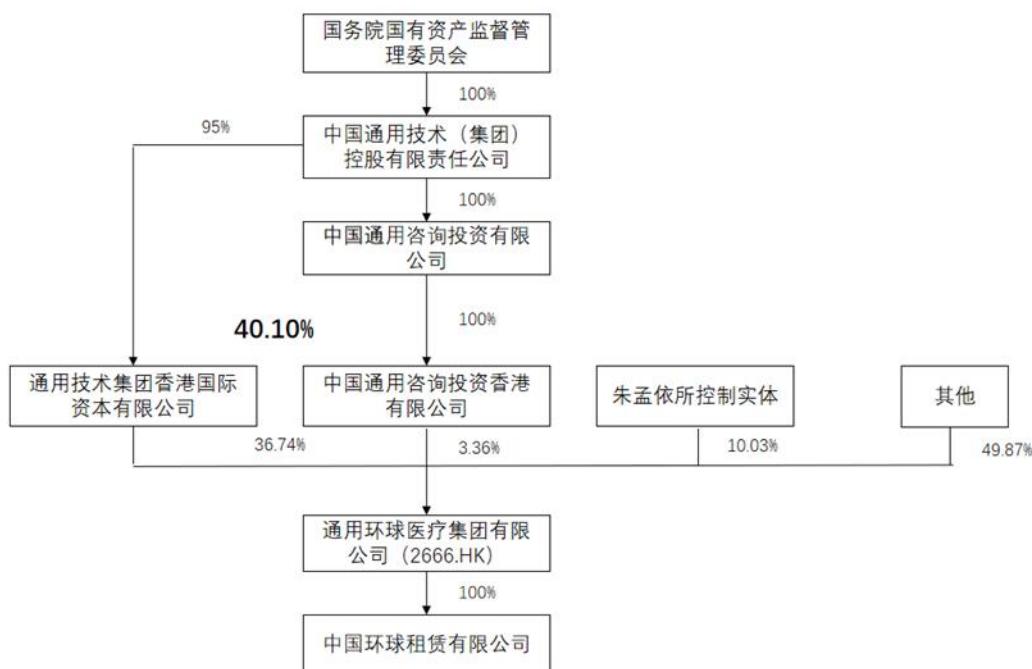
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环球医疗直接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图4-1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2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东昌大厦702室

截至2024年末，环球医疗经审计总资产为860.32亿元，总负债为631.6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28.70亿元。2024年度，环球医疗实现营业收入136.63亿元，净利润22.58亿元。

## 2、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环球医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环球医疗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HK.02666），通用香港和通用咨询香港分别为环球医疗的第一大股东和第四大股东，分别持有环球医疗36.74%和3.36%的股权；通用香港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集团”）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通用咨询香港系通用集团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通用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由通用集团方委派；另外，发行人内部制度采用的是通用集团的管理体系，与通用集团对其他子公司的管理方式一致。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75%	356.81	284.44	72.37	24.45	8.30	否
2	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	医院管理业务	100%	148.55	53.22	95.33	76.88	4.85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津)有限公司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 1、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出资设立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制定《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股东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并设立董事。

#### （1）股东

股东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并行使下列职权：

- 1) 根据董事的提案，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4) 根据董事的提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计划、年度资本开支计划、融资计划、年度薪酬计划、年度业务计划及其任何修改。年度融资计划应至少包括融资总额、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视情况而定）在资本市场发行金融产品，如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中长期贷款、保理等）、融资期限；
- 5) 根据董事的提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 根据董事的提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或以任何方式改变注册资本或股本结构（为避免疑义，包括具有此等效果的管理层激励及约束机制）作出决议，

对公司发行、配发、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或注册资本或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或股权或携有认购公司股份或股权的权利的证券或任何与公司股份有关的认股权证作出决议，对授出或发行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而可能需要公司在未来发行股份或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做出任何具有稀释或降低公司当时股东的持股比例的效果的行为作出决议（本款依公司当时的性质而定）；

7) 根据董事的提案，任何兼并、重组、与第三方成立合资或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投资任何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其他主体的股权等；

8) 根据董事的提案，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 根据董事的提案，批准年度融资计划及其修改；

10) 根据董事的提案，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或成立、解散任何公司的附属公司或参股公司或允许任何其附属公司或参股公司停业；

11) 根据董事的提案，修改公司章程。

## **(2) 董事**

1) 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一名董事，由股东任命。

2)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3) 董事的委派和更换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4) 董事为非驻勤职务，不享受公司的工资待遇。如董事充任公司职务，可享受其相关职务的待遇。

5) 公司应向声誉良好的保险人投购与董事认为可接受的国际最佳惯例相符的董事弥偿保险，并在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董事作出弥偿。

董事的职权：

1) 董事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由公司党委研讨讨论。

2) 对于上述第十五条中所列的事项，需经董事作出相应的董事决议后，方可呈报股东作出股东决议。

3) 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a) 制定并审议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提案；
- b) 制定并审议修改章程的提案；
- c) 制定并审议增加、减少或以任何方式改变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股本结构的提案，制定并审议发行、配发、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或注册资本或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或股权或携有认购公司股份或股权的权利的证券或任何与公司股份有关的认股权证的提案，制定并审议授出或发行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而可能需要公司在未来发行股份或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提案，制定并审议做出任何具有稀释或降低公司当时股东的持股比例的效果的行为的提案（本款依公司当时的性质而定）；
- d) 制定并审议任何兼并、合并、重组、与第三方成立合资或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投资任何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其他主体的股权等的提案；
- e) 制定并审议变更公司形式的提案；
- f) 制定并审议分立、分拆、破产、解散、清算的提案；
- g) 审议并批准在资本市场发行金融产品，如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等；
- h) 制定并审议年度融资计划及其修改；
- i) 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或成立、解散任何附属公司或参股公司或允许任何附属公司或参股公司停业；
- j) 进行或处置任何长期股权投资；
- k) 处置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资产或业务；或处置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与非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资产或业务；
  - l) 解除或豁免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债务本金或抵押担保主债权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抵押权；
  - m) 与关联人士达成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任何交易或协议；与关联人士达成任何交易或协议而金额不足上述标准但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时，应在该等交易达成或协议签署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董事报备；但若董事对该等交易或协议表示反对时，则公司不应达成该等交易或签署该等协议。

- n) 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 o) 业务政策的重大变化（例如进入新的行业领域或退出现有的行业领域）；
- p) 租赁业务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租赁业务内部授权制度）的制定以及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需要由最高权力机构批准的租赁业务；
- q) 制定并审议详细的年度计划（年度融资计划除外）；
- r) 在经批准的年度资本开支计划之外的任何资本性支出（但股权投资除外，股权投资应适用第十七条第 3 款（4）项的规定）；
- s) 经批准的年度融资计划之外的贷款；
- t) 年度融资计划内，单笔融资（不包括在资本市场发行金融产品，如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等）金额超过年度融资总额 10%以上的重大融资；
- u) 批准对外提供任何借款，或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但不包括公司集团内部之间发生的借款及担保，公司集团内部所属企业包括本公司，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附属公司，本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附属公司）；
- v) 对商标、专利或公司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许可或其它处置，任何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应适用第十七条第 3 款（11）项的规定；
- w) 制定并审议向股东宣布派发任何股利或进行其他分配(不论是现金、证券、财产或其他资产)或弥补亏损的提案，或者制定并审议股利政策；
- x) 任命或变更审计师、改变公司及/或下属公司（若有）的会计制度或会计政策；
- y)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副总经理以上级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薪酬和考核方案；
- z) 单次超过人民币 200,000 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款额），单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款额）的捐赠；
- aa) 管理层激励及约束机制。

**(3)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公司审计部行使相关职权。**

## 2、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4-2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管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贯彻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等多项应用指引，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及规范公司管理行为，减少相关风险，保证公司各项职能能有正常开展。

#### 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公司员工劳动权利，提升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公司制定了《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考勤及请、休假管理规定考勤及请休假管理办法》《劳动纪律管理办法员工带薪年休假规定》《福利管理办法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人力资源方面的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部门、机构能够正常运转。

发行人在全体员工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考勤休假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也确保了公司全体员工的权利和员工应负的相关义务。

## **2、行政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行政管理方面制定了《档案管理办法》《公文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内部各行政环节进行控制。总经理办公室为公司行政管理各项制度的管理和执行部门。发行人根据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进行了岗位划分，并明确了各部门职能，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及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的业务要求和其他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本公司的管理制度及要求，其中包括《金融板块财务核算办法》，该制度规定了融租业务项目的财务核算，具体涉及到融租项目的手续费、项目管理费、首付款、融租保证金、各期租金、留购价款等各项资金收取财务核算反映及财务监督等要求；公司还发布了《资金支付实施细则》，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特再次明确资金计划的要求，并明确付款办理时间要求。

## **4、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相关工作，加强融资工作管理和资金管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融资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融资工作合法、合规、高效，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原则和授权审批流程等基本原则。发行人在进行融资工作时应确保融资安排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公司年度经营预算，并且在保证公司融资计划完成的前提下，控制融资成本。根据《融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在进行融资工作时要重视公司资产与负债期限结构的匹配性，防范流动性风险。

## **5、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以加强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及收益性，该办法明确公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 6、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保障预算顺利推进和经营平稳运行，建立了系统的预算管理体制。公司整体按照“自下而上”和“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编报、制订，编制预算，其主要预算内容为：业务预算、资金预算、资本支出预算、财务预算。为了保障预算的有效实施，发行人还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监控机制，主要通过通报制度和预警制度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费用列支情况进行监控。对于重要预算项目完成情况相对预算目标出现较大偏离的情况，预算管理部门要进行上报，同时反馈于预算项目负责人，进行预警，以便责任部门及时发现偏离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修正。

## 7、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资产管理制度主要针对在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租赁资产。为确保租赁资产的安全、保证租金的及时收回，发行人对于公司的租赁资产采取了过程管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制定了《公司租赁资产分类及减值管理办法》《项目回访管理办法》《租赁项目租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租赁项目逾期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从资产监控至对于风险资产的管理，涵盖全部租赁期间，并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在资产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了资产管理的目的，原则和管理措施。

在资产监控阶段，发行人为了揭示租赁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租赁资产的质量，制定了资产分类的标准和划分方法。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的资产，采取相应的资产监控管理办法和相应的处理措施，确保资产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为进一步监控资产情况，公司制定了项目巡视管理办法，加强已签约项目中后期资产管理。发行人从承租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租赁物件的经济效益性、租赁物件保险办理情况和设备质量等方面获取潜在的项目风险信息，监控承租人的资信情况，确保公司租金按期收回，保护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推进发行人各行业租赁项目签约后过程管理。

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及时对风险进行识别，并明确指出处理方案。这些管理制度包括租赁租金逾期、项目预警、项目出险、租金催收等管理办法，涵盖了资产管理的各个阶段。公司各个部门协调合作在此管理制度框架下对租赁资产进行风险管理，采取修改合同条款、中止合同、

改变租赁交易结构和交易模式、收回租赁物件，甚至法律诉讼等手段，确保公司租金及时足额收回，租赁资产安全回收。

## **8、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从战略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对公司进行风险防控，并根据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特点，从公司管理的各方面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原则和基本的控制战略，公司组织结构中各个部门从多个角度对租赁项目和其他业务实施风险把控。发行人制定的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为风险控制的实施提供依据及指导方法。

## **9、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在租赁业务方面，发行人对租赁业务风险管理措施主要从租前承租人评估、商务运作、租中资产管理方面，通过对项目各个环节流程的控制，防范承租人的信用风险及公司内部操作等风险。租前承租人评估过程中，公司根据不同行业及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金融业务登记立项考察实施细则》，事业部门根据办法中的评价模型确定承租人授信规模，风险管理部根据《项目评审会管理办法》再次对承租人进行审核，从根本上控制业务风险。在合同签约、商务运作及项目起租阶段，发行人为降低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制定了《合同审核管理办法》、《合同现场签约管理办法》、《公司C-D交接管理办法》在每个阶段按照程序进行操作，对每步的操作结果都由不同层级及不同部门进行审核、验证，确保租赁签约及收、放款的顺利实施。租中资产管理阶段，发行人制定了全流程的资产管理办法，涵盖租赁业务全过程，在对资产管理的过程中，对各阶段产生的风险进行预判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

此外，为加强租赁业务相关操作风险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租赁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于操作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职能部门通过完善监控指标、建立预警机制、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风险损失数据库等方式对操作风险进行监测，此外公司还明确了操作风险的控制及报告制度，操作风险与绩效考核挂钩，全方面加强操作管理。

##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

允性，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和母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方回避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书面协议的原则。发行人决策机构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对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需报公司执行董事通过。

## **11、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合规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发行人将定期披露报告、及时披露重大事件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由于媒体集中报道公司负面信息、高管不能够正常履职等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造成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

## **13、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股东环球医疗在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指引下，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作，实现公司资产和股权资金收益最大化的目标，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日常收支结存管理、筹集管理、资金调拨管理、对外投资资金管理等。资金预算管理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融资部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编制完成后报预算管理办公室。资金预算坚持节约挖潜，做到量入为出，收支平衡，降本增效，加快资金周转的原则编制，主要包括：业务资金收支预算、融资及还本付息预算、投资资金支付预算及其他资金预算。公司的资金筹集管理主要包括资本金的筹集和经营性资金的筹集，公司向银行借款

接受环球医疗垂直管理，必须报经环球医疗批准，按批准的金额和范围等要求办理，并接受监督和管理。公司的资金头寸管理由财务管理部对资金流入进行预测、对资金支出进行计划，基于流入和流出缺口，与融资部共同制定资金缺口补足方案，并制定跨境资金管理方案。资金调拨管理方面，资金调拨前相关资金专员及资金主管需进行风险控制，其中事项审批的最高审批权限为公司总经理，支付执行的最高审批权限为公司总会计师。资金对外支付方面，对经营性支付、融资支付、现金股利分配、投资支付、购汇等的审批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短期资金调度方面，《资金管理办法》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财务管理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制定资金计划和可用头寸。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运用适当方法和模型，对其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分析和监测。

###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自主经营能力。

####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不存在被出资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 **3、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下设的各职能部门与出资人完全分离，没有办公重合或者功能重合的情况。

####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

## 六、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表 4-8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sup>1</sup>	任职起始	任职截止
陈仕俗	男	1972 年	董事、党委书记	是	否	2024 年 8 月	至今
王文兵	男	1973 年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是	否	2021 年 9 月	至今
牛少锋	男	1976 年	副总经理	是	否	2023 年 3 月	至今
王诗楠	女	1982 年	总会计师	是	否	2023 年 4 月	至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变动如下：

根据《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环董字[2021]28 号），同意将发行人“董事会”调整为“董事”，同意环球租赁《章程》增加第十七条监事。决议同意免去彭佳虹、俞纲、牛少锋董事职务，委派彭佳虹女士担任环球租赁公司董事，委派王雷先生担任环球租赁公司监事。

2、2022 年，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无变动。

3、2023 年，发行人高管人员变动如下：

2023 年 4 月，葛晓红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王诗楠女士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4、2024 年至今，发行人高管人员变动如下：

2024 年 8 月，彭佳虹女士不再担任董事，陈仕俗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

<sup>1</sup>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2025 年 6 月，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按照修订后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由审计部行使相关职权。

上述董事及高管变动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变动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主要有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进出口代理，医疗器械销售，机电产品批发。（销售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发行人持有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京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85号，具备开展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 2、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有融资租赁业务、咨询服务业务、医院集团业务等相关业务，涉及的领域主要有医疗及公共事业等。以下是发行人总体经营数据及占比情况：

**表4-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与咨询业务	407,898.81	36.57	520,745.99	38.01	585,900.60	42.78	573,571.86	47.36
融资租赁	384,341.27	34.46	475,845.44	34.73	480,799.11	35.11	463,766.22	38.30
咨询服务	20,670.04	1.85	44,900.55	3.28	103,774.38	7.58	109,644.84	9.05
商品销售	2,879.10	0.26	-	-	-	-	-	-
其他	8.40	0.00	-	-	1,327.11	0.10	160.80	0.0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集团业务	707,406.84	63.43	849,275.97	61.99	783,627.01	57.22	637,449.62	52.64
合计	1,115,305.65	100.00	1,370,021.96	100.00	1,369,527.61	100.00	1,211,021.48	100.00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金融与咨询业务及医院集团业务。金融与咨询业务明细分包括融资租赁收入、咨询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经营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医院集团收入主要为医院运营业务收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1,021.48 万元、1,369,527.61 万元、1,370,021.96 万元和 1,115,305.65 万元。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或上年同期增长了 21.70%、13.09%、0.04% 和 18.59%。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也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463,766.22 万元、480,799.11 万元、475,845.44 万元和 384,341.27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8.30%、35.11%、34.73% 和 34.46%。随着近几年我国租赁行业的发展，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增长较快，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中，融资租赁业务还将占据较大比例。

除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外，发行人还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644.84 万元、103,774.38 万元、44,900.55 万元和 20,670.04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05%、7.58%、3.28% 和 1.85%。咨询服务作为一独立的业务单元和发行人综合医疗服务的一部分，发行人提供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服务。发行人的综合咨询服务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要及要求而定制，专注于行业、设备及融资规划方面。伴随着未来市场的不断扩大，咨询服务收入也将稳定的增长。

金融与咨询业务板块下其他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服务及经营租赁等。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 160.80 万元、1,327.11 万元、0 万元和 8.4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01%、0.10%、0.00% 和 0.00%，规模较小。

发行人另一业务板块为医院集团业务。2019 年发行人收购了多家医院，积极开展综合医疗服务业务和医院运营管理业务。发行人综合医疗服务业务是发

人全面推进医院集团业务的新业务板块，主要开展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剥离承接工作，同时开展与合作医疗机构的融合管理。此外环球租赁利用其在医疗行业丰富的行业经营和广泛业务资源，开始谋划进入医疗产业链的上游，提供医院投资管理及医疗供应链服务。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医院集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37,449.62 万元、783,627.01 万元、849,275.97 万元和 707,406.8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2.64%、57.22%、61.99% 和 63.43%。

除了上述业务外，发行人营业收入中还包括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代理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为 1.00% 以下。

2022-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1,021.48 万元、1,369,527.61 万元和 1,370,021.96 万元，其中来自于融资平台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063.61 万元、232,128.58 万元和 139,831.1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58%、16.95% 和 10.21%。

**表 4-1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与咨询业务	196,414.58	26.29	211,636.32	22.99	236,699.04	25.91	205,380.75	26.90
融资租赁	193,518.97	25.91	211,623.04	22.99	236,664.08	25.91	205,384.83	26.90
咨询服务	-	0.00	13.27	0.00	-	-	-	-
商品销售	2,895.61	0.26	-	-	-	-	-	-
其他	-	0.00	-	-	34.96	0.00	-4.08	0.00
医院集团业务	550,586.41	73.71	709,025.89	77.01	676,690.03	74.09	558,246.29	73.10
合计	747,001.00	100.00	920,662.20	100.00	913,389.07	100.00	763,627.04	100.0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63,627.04 万元、913,389.07 万元、920,662.20 万元和 747,001.00 万元。近几年，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分别为融资租赁和医院集团业务。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205,384.83 万元、236,664.08 万元、211,623.04 万元和 193,518.9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总额比重为 26.90%、25.91%、22.99% 和 25.91%，主要为公司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融资产生

的财务费用；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医院集团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558,246.29万元、676,690.03万元、709,025.89万元和550,586.41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为73.10%、74.09%、77.01%和73.71%，主要为公司经营医院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447,394.44万元、456,138.54万元、449,359.75万元和368,304.66万元。2023年度公司营业毛利较2022年增长1.95%，2024年度公司营业毛利较2023年减少1.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毛利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与咨询业务	211,484.23	57.42	309,109.67	68.79	349,201.56	76.56	368,191.11	82.30
融资租赁	190,822.30	51.81	264,222.40	58.80	244,135.03	53.52	258,381.39	57.75
咨询服务	20,670.04	5.61	44,887.28	9.99	103,774.38	22.75	109,644.84	24.51
商品销售	-16.51	0.00	-	-	-	-	-	-
其他	8.40	0.00	-	-	1,292.15	0.28	164.88	0.04
医院集团业务	156,820.43	42.58	140,250.08	31.21	106,936.98	23.44	79,203.33	17.70
合计	368,304.66	100.00	449,359.75	100.00	456,138.54	100.00	447,394.44	100.00

**表4-1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融与咨询业务	51.85	59.36	59.60	64.19
其中：融资租赁	49.65	55.53	50.78	55.71
咨询服务	100.00	99.97	100.00	100.00
商品销售	-0.57	-	-	-
其他	100.00	-	97.37	102.54
医院集团	22.17	16.51	13.65	12.43
综合毛利率	33.02	32.80	33.31	36.94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与之相关的业务收入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以及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收入。在公司营业毛利润总额中，2022-2024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和咨询业务占比最大，两个业务板块合计比重分别为 82.26%、76.27% 和 68.79%。目前，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作为核心优势业务，为客户提供包括资金服务、设备更新、技术及管理咨询等在内的全方位立体化的综合服务。在

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以融资租赁业务带动咨询服务和医院集团等业务的全面发展。

在毛利率方面，发行人咨询服务主要是以融资租赁业务连带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产生的成本将计入相关费用科目，所以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为 100.00%。2022-2024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6.94%、33.31% 和 32.8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医院集团业务相较于融资租赁等业务毛利率偏低，而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所致。

### 3、各板块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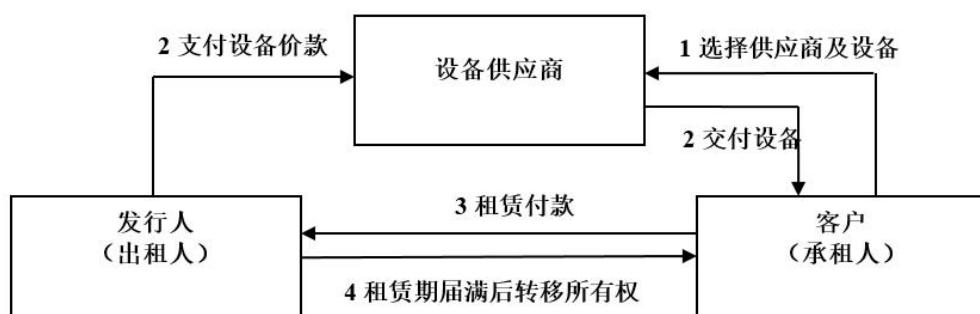
#### (1) 融资租赁业务

#####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针对不同行业及不同类型的租赁资产提供直接和售后回租两种形式的融资租赁服务，发行人主要以售后回租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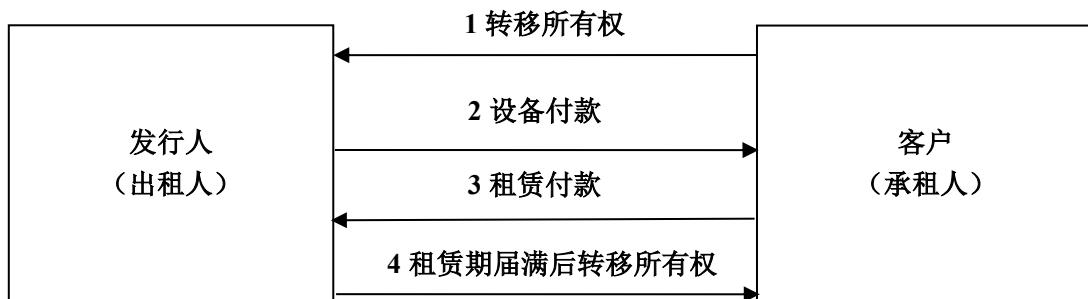
**直接融资租赁：**在直接融资租赁中，出租人从设备供货商处购买特定资产。其后将该资产租赁予客户使用，以换取定期租赁租金。一个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货商三方。

图4-3 发行人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流程



**售后回租：**在业务过程中，主要涉及两方面：出租人、承租人。租赁物为承租人已有的设备或其他物件，无需从供应商处购买。承租人先与出租人签订购买合同将自有设备卖给出租人并得到购货款，再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将该设备租回并按期支付租金，待到租赁期满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购买租赁物，租赁物产权从出租人转移到承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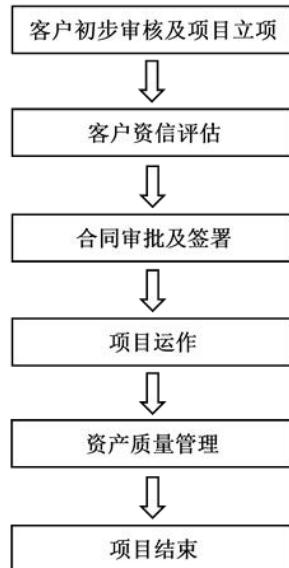
图4-4 发行人售后回租赁流程



## 2) 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

发行人在进行具体融资租赁业务运作时，需要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在该领域业务流程相关制度，由事业部门发起，并由多部门配合协同进行。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对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从不同角度及多个层面对具体业务实施信用、操作等相关风险的控制。业务流程共分六大阶段具体的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4-5 发行人租赁业务操作流程



### ①客户初步审核及项目立项

针对医疗行业和公共事业行业，发行人已根据具体行业特征制定出差异化的客户筛选标准。这些标准通常涉及：特定行业内目标客户的主营收入、资产规模、负债结构和现金流情况；特定行业和地理区域内目标客户的行业资质和排名、竞

争优势和客户基础；目标客户的经营和信贷记录。

对于已有客户的项目，发行人将重点关注该客户自上期合作的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关注是否出现了新的不利因素，使其无法满足客户筛选标准同时会检视该客户在既往合作项目上的信用记录。发行人将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后，从而决定是否与其合作。

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将主要负责根据上述标准进行客户初步筛选，并针对符合资质的客户向公司提出项目立项建议。

## ②客户资信评估

发行人按公司制定的客户资信评审标准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与审批。就每个融资租赁项目，会采取全面尽职调查程序收集客户信息，采用既定的行业专用资信评级模型评估客户资信及拟议项目，并根据发行人授信政策批准客户的信用额度。

**客户信息尽职调查：**发行人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客户信息，作为评估客户资信情况的基础。为评估意向客户的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可行性，公司将会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声誉、客户基础、增长趋势、现有债务状况、经营现金流量和租赁设备预计将会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的项目经理与意向客户的管理层会谈，现场考察，搜集并核实意向客户的资质证明文件、财务报表、经营数据、重要合同等数据，然后会制定一份报告并转交给风险管理部作进一步尽职调查。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部和商务运作部会在客户的经营场所分别进行独立尽职调查，以核实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所提供报告中信息的准确性，并评估客户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信贷风险。风险管理部和商务运作部的员工会在现场考察过程中通过采纳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访关键人员，参观实际运营情况，审阅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以及合同数据，核实租赁对象设置场所情况与拟租赁对象信息以了解意向客户的财务系统、业务管理系统、内部控制系统及其运行情况，确认意向客户的租赁意愿及其资信情况。风险管理部与商务运作部的员工也会走访客户的供货商、银行、客户等，并独立核实银行对账单、发货单以及合同等数据的信息。

在客户尽职调查中取得的数据将会在发行人的ERP系统、文件管理系统、项目档案中记录并定期更新，风险管理部与商务运作部分别编制独立的评估报告，确保了尽职调查的完整性。

**资信评估：**发行人基于客户尽职调查阶段收集的信息进行资信评估以确定客户的信用评级。根据既定的行业专用资信评级模型，综合考虑客户的还款能力、款项用途、未来发展等情况，确定将向具体客户给予的信用额度。

医疗行业的客户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一般而言，公立医院的客户是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非公立医院客户授信融资要求更高。发行人根据多项因素评估医院客户的资信，如其地区排名、主营收入、人均业务收入、收入增长率、金融机构信用记录、资产负债率、病床使用率、年门诊量及核心设备状况等。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将医院客户的资信水平划分为A级、B级和C级，作为对客户的授信额度的审核基础。

发行人也针对其他行业客户制定资信评估标准，例如水务行业客户。通常优先考虑国有或国有控股的水务企业客户，综合考虑意向客户的行业经验、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服务区域的居住人口或工业园区企业数量、供水管网的健全状况、用水量和污水处理需求、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水务客户获得水务经营权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拟进行融资租赁项目的政府批准、投资规模、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和环保合规情况等。发行人还要求针对融资租赁的水务项目制定和落实适宜的担保方案以有效降低项目信贷风险。

**信贷审批：**根据资信评估结果，风险管理部将制定一份包含但不限于授信额度及其限制、项目阶段安排、担保措施等建议的书面项目规划和评估报告。此外，该报告记录客户数据概要、拟议项目的主要商业条款及资信评级结果，强调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以及风险管理部提出的风险管理建议。该报告最后将提交风险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及批准。发行人就授予信用额度实施集中授信及授权体系。每个项目的信贷审批须经风险评审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法务部、商务运作部、内控与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和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批，出具批准意见，以上环节在ERP系统上得以显示与记录，并通过ERP系统对项目执行进行控制。

### ③合同审批及签署

发行人在收到风险评审委员会的授信批准后，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将与意向客户敲定租赁架构并就租赁合同的条款进行协商，融资租赁合约须符合信贷审批阶段风险评审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批准意见中的有关规定。全部交易条件按照风险评审委员会意见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由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在ERP系统中选取标准格式起草相应的合同，该租赁合同将进一步经商务运作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务部审核批准。前述部门对租赁合同的所有修改和审核意见将完整地记录在ERP系统中并予以长期留档，最后经审批通过的合同将在系统中生成。随后，公司将根据内部合约签署程序，在合同签署版本上签字盖章，由包括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和法务部的人员在内的至少两名人员将合约带至签约现场，与客户完成正式签约程序。

签约完成后，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商务运作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以及法务部将对资信评估和签约审批阶段公司要求的所有交易条件的满足以及风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对。在前述程序完成后方可启动项目运作阶段的各项工

#### ④项目运作

在合同签署及审核程序结束后，公司将启动项目运作程序，根据合同上的相关条款，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商务运作部和财务管理部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款项支付、货物交付、与租赁对象相关的产权登记程序及保险等工作。款项支付后，财务部将按照合同约定，开始计算租金，启动租金收取程序，向客户发出起租通知书。法务部也在项目运作过程中承担重要的法律风险管理职能。

#### ⑤资产质量管理

在每个融资租赁项目的全过程中，发行人采用风险管理措施监察资产质量及租赁相关资产的质量，以及信贷评估工作流程的效率。这些措施纳入发行人的持续资产管理并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 (i) 定期监察资产组合

监察逾期应收租赁款：发行人建立了监察资产质量的联动机制，财务部、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和内控及资产管理部会实时监控租金收取情况。针对逾期项目，及时查明原因并确定收款路径及时间，就具体项目逾期情况，发行人的内控

与资产管理部将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清收相应逾期应收款，通过以上过程，为逾期项目分类及风险资产分级积累数据。

**项目实地巡视：**发行人已制定了客户巡视的制度与程序，以及时识别风险并采取合宜的风险处理措施，同时促进与客户的持续沟通，发现更多交叉销售机会，资产管理部每年根据客户情况，制定年度巡视计划，由医疗租赁及咨询事业部和内控与资产管理部共同对客户进行现场巡视，通过实地拜访客户持续了解客户的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根据客户业务分类，规定了现场巡视的内容和程序，巡视结束后制作书面的巡视报告，并按季度对巡视结果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

**重大事件报告程序：**发行人已建立重大事件报告程序，以密切监控客户是否有重大不利事件发生。行业特征、经营管理、承租人信誉度、租赁协议项下设备或租赁抵押方面发生任何重大事件可能对支付未来应收租赁款产生不利影响，则该事件须向高级管理层以及执行董事报告。

#### (ii) 定期评估资产质量和更新资产分类

内控与资产管理部使用迁徙模型对应收租赁款相关资产进行风险分类程序运作。根据这一分类程序，应收租赁款相关资产分为五类，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最后三类资产属于不良资产。发行人采用一系列的准则来衡量每项资产的分类，包括i) 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ii) 客户的付款记录；iii) 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意愿；iv) 就租赁提供的担保；v) 拖欠租赁款项时采取法律行动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发行人密切观察前述的多项因素，以决定应否将有关资产重新分类并据此加强资产管理。同时还制定了当公司合理估计租赁资产可能发生损失时应进行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管理办法。

#### (iii) 抵御潜在风险

为了减少潜在损失，内控与资产管理部将负责制订和实施可疑损失资产的损失收回计划。

**抵销应收租赁款。**为尽量减少任何租赁还款逾期的影响，发行人已建立监控程序，以便将应收租赁款与应付违约客户的款项（例如可退还保证金）抵销。

**处置租赁相关资产。**如必要时可按适当价格对融资租赁项目处置，包括将租赁资产转租给其他通过资信评估并获得授信批准的客户，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比

如出售)租赁资产。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处置收回设备而遭受任何损失。

#### ⑥项目结束

租赁合同全部履行后，融资租赁项目将结束。如客户选择留购租赁设备，财务管理部负责确保收到留购价款并及时出具相关收据，商务运作部将负责完成租赁设备所有权向客户的转移。

此外，内控与资产管理部将根据内控规则和指引，对各个阶段的业务流程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稽核，以监督内控规则和指引在每个项目中的遵守情况。内控与资产管理部将采取多种措施进行内控稽核，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调阅、核对档案与记录，实地巡视等。若内控与资产管理部通过内控稽核，识别到内控程序中存在的制度设计和程序执行中的缺陷，其就此向高级管理层以及执行董事提出相关改进建议并实施改进措施。

### 3) 会计处理

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发行人在租赁开始日时，应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融资收入。分配时，发行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融资收入。发行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通常包括印花税、佣金、律师费、差旅费、谈判费等，应当确认为当期损益。

### 4) 合同条款

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或在售后回租模式下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核心合同条款基本一致。

#### ① 租金保证金款项

在售后回租赁合同中，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要求承租人支付一定的保证金，作为履行租赁合同的保证，不计利息。发行人有权以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对发行人的任何欠款，在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又由承租人补足的情况下，保证金可以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多退少补。

#### ② 租金支付条款

承租人向发行人支付的租金包括租赁成本和利息。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

赁合同中均明确要求承租人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任何情况均不得影响该支付义务。合同规定的租金支付日期为租金应到账日，承租人应在此日期前完成租金支付。当承租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到期应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或未能按期归还发行人应承租人要求垫付的任何费用时，延迟期间就迟付部分支付违约金。每超过一天违约金按迟付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租赁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则从调整日起各期租金的租赁利率进行相同幅度的调整。由此引起的租金调整，发行人以《租金变更通知书》的方式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根据该通知书支付租金。

### ③ 租赁物相关条款

在合同期内，发行人拥有租赁物完整的所有权，承租人拥有租赁物的使用权，并承担有关租赁物件灭失及损毁的风险。在发生租赁物灭失或损毁时，承租人无论处理结果如何，其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不变。在租赁物保险方面，承租人应按照租赁物件的总金额自行投保，但是对于承租人的投保行为和内容，发行人不负责监督和管理义务。在租赁物承保后，租赁物件发生保险事故，无论理赔结果如何，承租人的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不变。

### ④ 租赁期满

租赁期间是指起租日至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满日止。如果承租人全部履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发行人将向承租人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⑤ 利率确定

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约一般会采用浮动利率，该利率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在基准利率加上与承租人商定的利差。利差的确定主要是依据发行人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和客户进行一对一对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租赁合约按照谈判后的商定结果，租金可按照每月、每季或每半年等不同频率进行支付。

## 5) 涉及行业板块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医疗和公共事业行业。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与承租人所处行业相关，如：医疗行业客户

租赁标的以医疗设备为主，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呼吸机、血液透析仪、心电图机、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系统、数字 X 射线成像系统、高压氧舱、直线加速器、后装机、内窥镜等。另外包括客户名下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打印机、办公家具等，但没有涉及办公用车、救护车等车辆设备。此外，租赁物件中还会有一些辅助设施，如：网络通信系统、备用发电机组等。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融资租赁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4-13-1 发行人 2024 年末前五大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万元	
租赁项目	签约金额
客户一	40,000.00
客户二	40,000.00
客户三	37,000.00
客户四	37,000.00
客户五	37,000.00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融资租赁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4-13-2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前五大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万元	
租赁项目	签约金额
客户一	40,000.00
客户二	40,000.00
客户三	35,000.00
客户四	35,000.00
客户五	35,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大板块投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大板块投放情况**

行业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医疗	138,308.32	5.77	192,778.71	5.53	209,262.79	5.84	322,434.08	10.33
公共事业	1,815,380.00	75.80	2,735,800.00	78.51	2,952,600.00	82.42	2,655,550.00	85.10

行业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其他	441,300.00	18.43	555,856.36	15.95	420,190.00	11.73	142,560.00	4.57
合计	2,394,988.32	100.00	3,484,435.07	100.00	3,582,052.79	100.00	3,120,544.08	100.00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医疗和公共事业行业板块，各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中医疗板块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公用事业板块收入占比逐年增高，主要系市场环境调整，医疗板块租赁业务需求下降，公用事业板块租赁业务需求上升，导致项目投放趋势性变化，该变动是发行人正常业务布局导致，对发行人无不利影响。

表 4-15 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	64,737.87	13.60	98,962.52	20.58	146,053.69	31.49
公用事业	374,987.83	78.80	351,071.87	73.02	302,510.95	65.23
其他	36,119.74	7.59	30,764.73	6.40	15,201.58	3.28
合计	475,845.44	100.00	480,799.11	100.00	463,766.22	100.00

表 4-16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	24,655.13	11.65	42,125.12	17.80	64,405.65	31.36
公用事业	162,216.69	76.65	172,229.45	72.77	132,583.48	64.55
其他	24,764.49	11.70	22,309.51	9.43	8,395.70	4.09
合计	211,623.04	100.00	236,664.08	100.00	205,384.83	100.00

医疗行业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医疗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经营租赁等的经营模式。自 2007 年开始进行该领域的开拓，发行人利用与医疗设备经销商的紧密关系不断挖掘新客户，拓展业务范围、增加业务种类。近几年，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业务来源，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满足医疗单位盘活资产、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开拓其他医疗服务业务。

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医疗业务已经发展到了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市、

自治区，并与超过 1,000 家医疗机构开展了业务往来，为各家医疗机构提供传统的融资租赁服务外，又为客户提供了综合性服务方案，公司由单纯的资金服务商发展成为集资金、设备、技术、培训和咨询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医疗服务供应商。

在医疗设备销售方面公司已与多家国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国内主要地区有实力的代理商建立了稳定的协作关系。并且凭借着通用技术集团丰富的海外网络资源，为公司引进更多先进设备，为满足客户多种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进入医疗领域伊始，公司就确定了以医疗行业为发展重点的战略规划。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地县级二级甲等及以上资质的公立医院，满足了医疗机构治疗设备及工程医疗设备的引进及更新和医院部分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发行人运用自身在医疗行业丰富的专业知识，能够满足客户多种方面的需求，并用公司优质的融资、咨询服务，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能够赢得客户及业务重复开发的机会。

**表 4-20 发行人 2024 年医疗行业前五大租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租赁项目	2024 年	
	签约金额	占比
客户一	25,000.00	0.67
客户二	21,432.40	0.58
客户三	10,000.00	0.27
客户四	10,000.00	0.27
客户五	8,000.00	0.21
<b>合计</b>	<b>74,432.40</b>	<b>2.00</b>

注：上表中“占比”指租赁项目签约金额占当期签约总额的比例。

在具体的客户方面，发行人医院类型客户主要以公立医院为主，公立医院在发行人的医院客户占比超过 95%。此外，发行人的医院客户主要集中在二甲以上。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在医疗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1,734,626.19 万元、1,243,773.11 万元和 830,364.94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医疗板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90,853.08 万元，降幅为 28.30%；2024 年末，发行人医疗板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13,408.17 万元，降幅为 33.24%。2022-2024 年度，医疗行业融资租赁签约额分别为 376,234.08 万元、210,565.45 万元和 206,807.34 万元。

公共事业领域客户主要包括公共建设和公共服务机构，如基础设施建设、供热供气供水、园区等。公共事业领域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中，抵押物为机械器械、电力热力设备等，为中国新型城镇化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以及城市公共领域全面升级提供助力，全方位的为中国城市公用事业领域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和产业运营服务。因城市公用事业板块以国有企业客户为主，在信用风险频发的环境下，公司倾向于配置公用类资产，安全性较高的同时保持一定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加大该板块业务布局，2019年新增投放较多。公司在对该板块信用风险把控上，除关注第一还款来源外，还叠加区域风险分析，目前公司投放区域主要集中在经济相对发达的省份、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区域、直辖市城市等。

发行人客户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4-21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新签约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笔、万元

地区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笔数	签约金额	笔数	签约金额	笔数	签约金额	笔数	签约金额
华北	20	147,437.99	45	367,350.80	48	486,275.85	25	547,900.00
华中	51	382,560.00	123	1,228,364.66	92	898,503.00	41	843,600.00
华东	96	1,020,471.75	123	1,318,307.64	107	1,182,126.60	55	1,055,234.08
华南	18	209,200.00	6	62,759.36	15	181,000.00	9	117,910.00
西北	8	75,400.00	14	166,480.00	17	248,050.00	7	185,000.00
东北	24	23,525.00	32	22,081.24	2	1,500.00	-	-
西南	19	196,080.00	41	560,120.00	52	644,650.00	27	548,050.00
合计	236	2,054,674.74	384	3,725,463.70	333	3,642,105.45	164	3,297,694.08

发行人业务遍布全国主要区域，其中华北、华中、华东等经济发达区域业务相对集中，近3年签约业务笔数基本保持稳定且业务量较大。

**表 4-22 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余额区域分布情况（含保理）**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西南	905,809.43	13.04	1,112,770.03	15.61

地区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西北	321,570.69	4.63	412,905.79	5.79
华北	801,307.20	11.54	950,962.35	13.34
华中	1,734,649.44	24.98	1,886,614.70	26.47
华南	384,293.27	5.53	219,737.43	3.08
东北	37,791.05	0.54	32,328.51	0.45
华东	2,760,019.19	39.74	2,512,423.00	35.25
合计	<b>6,945,440.27</b>	<b>100.00</b>	<b>7,127,741.81</b>	<b>100.00</b>

2022-2024年，发行人在公共事业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4,514,796.77万元、5,010,687.78万元和5,463,328.49万元。2023-2024年末，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495,891.01万元和452,640.71万元，增幅分别为10.98%和9.03%。2022-2024年度，发行人公共事业行业融资租赁签约额分别为2,753,900.00万元、3,001,350.00万元和2,938,800.00万元。

表 4-23 发行人公共事业行业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个、%

公共事业行业	2025 年 9 月末/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5,192,454.62	5,463,328.49	5,010,687.78	4,514,796.77
签约项目数	127	220	248	115
融资租赁签约额	1,532,380.00	2,938,800.00	3,001,350.00	2,753,900.00
利率区间	6-8	6-8	6-8	8-10

表 4-24 发行人公共事业行业前五大租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项目	签约金额	租赁项目	签约金额	租赁项目	签约金额	租赁项目	签约金额
客户一	40,000.00	客户一	40,000.00	客户一	40,000.00	客户一	49,600.00
客户二	40,000.00	客户二	40,000.00	客户二	40,000.00	客户二	43,000.00
客户三	35,000.00	客户三	37,000.00	客户三	40,000.00	客户三	42,000.00
客户四	35,000.00	客户四	37,000.00	客户四	40,000.00	客户四	40,000.00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项目	签约金额	租赁项目	签约金额	租赁项目	签约金额	租赁项目	签约金额
客户五	35,000.00	客户五	37,000.00	客户五	40,000.00	客户五	40,000.00
合计	<b>185,000.00</b>	合计	<b>191,000.00</b>	合计	<b>200,000.00</b>	合计	<b>214,600.00</b>

在具体的客户方面，发行人以地方国企为主，其中区县级国企占比较大，少部分为市级国企和新区级国企，租赁期限主要以中长期限（5年期）为主。

表 4-25 公共事业行业前五大租赁项目情况（续）

单位：%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项目	占比	租赁项目	占比	租赁项目	占比	租赁项目	占比
客户一	1.95	客户一	1.36	客户一	1.33	客户一	1.80
客户二	1.95	客户二	1.36	客户二	1.33	客户二	1.56
客户三	1.70	客户三	1.26	客户三	1.33	客户三	1.53
客户四	1.70	客户四	1.26	客户四	1.33	客户四	1.45
客户五	1.70	客户五	1.26	客户五	1.33	客户五	1.45
合计	<b>9.00</b>	合计	<b>6.50</b>	合计	<b>6.65</b>	合计	<b>7.79</b>

注：上表中“占比”指租赁项目签约金额占公共事业板块当期签约总额的比例。

公共事业行业租赁业务覆盖城市基础设施领域，主要租赁物包括供水系统、供气设备、供暖设备等；交通领域，包括飞机、火车、汽车、轮船、机场、铁路、地铁和码头等相关设备；环保产业，包括污水处理线、垃圾分类厂与固废危处理线等；能源行业，包括水电厂、火电厂等传统能源工厂，光伏电站、风电场、核电站等新能源工厂。公共事业行业租赁具有投资额大、回款期限长等诸多特点。目前发行人会选择收益较好且现金流较为稳定的领域开展业务；同时，发行人积极布局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所提到的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众多补短板行业，以期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

表 4-26 2025 年 9 月末公共事业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二三线城市国有企业	39,369.69	0.57%	否
2	二三线城市国有企业	35,801.91	0.52%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3	二三线城市国有企业	35,207.64	0.51%	否
4	二三线城市国有企业	33,909.76	0.49%	否
5	二三线城市国有企业	31,709.35	0.46%	否
<b>合计</b>		<b>175,998.35</b>	<b>2.53%</b>	

## 6) 风险管理措施

随着发行人的业务不断扩大，所面临的风险也不断增加，因此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

### ① 战略风险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审慎的战略风险管理体制，在审慎的风险管理原则下不断探索和开拓业务领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会定期搜集有关市场及行业信息，并不断的审视和调整自身的商业模式。对于高级管理层认为符合发行人市场定位及业务战略的新业务领域，发行人会成立由研究发展部领导的专项小组进行深入和专业的可行性分析，同时也要对内部资源进行全面分析，并在方案制定的伊始考虑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综合衡量方案对发行人业务长远发展的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会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量机遇以及拓展新业务领域面临的潜在风险，所需财务及管理资源后，结合专业委员会的独立意见，将适宜的方案提交执行董事审议，由其批准后方可实施。

在现有商业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关注增长潜力较大，现金流充裕及周期性较弱的行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持续关注各相关行业的发展环境及政策变化，并于现有行业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时制定准入或退出方案供执行董事审议。

### ②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有关风险可能于金融资产及负债到期时因金额或期限不匹配而产生。发行人通过每日、每月及每季度监控下列目标来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维系租赁业务的稳定性、预测现金流量及评估流动资产及流动资金水平，以及保持有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发行人的财务管理部负责制定、实施和评估相关体系，监控资产与负债之间的相对到期情况，并向其他各部门就管理流动性风险提供日常指导。发行人融资

部负责制定、实施公司的融资计划，并配合财务管理部开展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发行人主要透过银行以及其他融资为租赁业务投放提供资金，发行人已经与境内外多家金融机构取得了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如银行借款、银团借款、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等进行融资，以维持多元化和具成本效益的资金基础，分散资金来源风险。发行人管理流动资金的方法主要为通过监察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确保有足够资金应对财务需求。

具体的防范措施主要包括：（i）发行人融资渠道多元化，争取更多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分散融资渠道单一带来的风险；（ii）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项目期限大多3-5年，公司坚持大部分带息负债为3-5年期的方式，减少资产与负债期限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iii）发行人建立了年度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度分析、月度资金预警分析、融资周报、资金日报表的制度，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且根据公司到期负债与可支配资金匹配情况的变化，控制贷款来源与项目投放的节奏，最大程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 ③ 运营风险管理

运营风险指发行人的运营因不完备或有问题的内部控制程序、人为失误、欺诈、信息技术系统失灵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风险。发行人运营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为在健全的内控体系基础上，有效识别、评估、监控及控制运营风险，以将任何相关损失降至最低。发行人的内控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设立运营风险管理框架以及制定降低营运风险的规则和程序。发行人各个部门在其每个业务阶段均应执行发行人营运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参与其持续优化。

发行人已实施以下举措来监督和控制自身营运风险并强化营运风险管理：

- （i）建立统一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识别各项风险，编制并完善内控制度，在营运系统中实施各项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进行持续监督和持续改进；
- （ii）通过定期的不定期业务稽核，监督整个业务流程既定操作手册的遵守情况，督促制度流程的落实执行；
- （iii）制定和实施不同业务部门在整个业务流程中全面参与和交叉检查的体系，保证风险控制的全面性和完整性；

- (iv) 制定“现场与非现场”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体系，识别、监测、收集业务营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和风险信号；
- (v) 开发信息技术的风险管理工具，将内控程序嵌入信息系统，并升级改造信息系统从而为业务营运提供可靠支持；
- (vi) 就业务营运制定和采用标准商业合同，并就包含偏离标准商业条款的合同实行全面的审批机制，并借此细化标准商业合同分类，扩大其适用范围；
- (vii) 定期重审、评价及调整发行人既有的内部控制和营运风险管理体系，以应对内外业务和法律环境的发展。

#### ④ 成本控制风险管理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为收取租金的利息，而其业务成本为发行人融资成本，融资利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利率风险方面，发行人由财务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的监督，发行人从境内银行取得的贷款利率主要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浮动，而公司大部分租赁项目的租赁利率同样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因此，境内贷款基准利率波动导致的利率风险基本能够对冲。

此外，有一部分贷款利率以LIBOR（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或CNHHIBOR（香港隔夜离岸人民币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为基准，LIBOR/HIBOR的波动性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为此公司第一通过利率掉期交易，将一部分以LIBOR为基准的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规避了LIBOR波动带来的利率风险。第二，提前偿还浮动利息贷款，发行人以CNHHIBOR计价的贷款已提前清偿完毕。

汇率风险方面，发行人的租赁资产全部为人民币资产，而公司负债中有一部分是以美元计价的境外借款。针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的汇率风险管理措施包括：（1）控制外币借款在公司贷款总额中的比重，降低外币汇率风险波动对成本的影响；（2）针对存量美元贷款，公司以美元资产及外汇衍生品与负债进行对冲，锁定远期汇率。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外汇汇率风险基本全部锁定。

#### ⑤ 信用风险管理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是指，承租人不具备付款能力或付款意愿差而不能按期付

款所带来的风险。对于承租人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公司在客户准入条件上有明确的标准，并且制定了不同行业、不同业务模式的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发行人依据制定的评价模型对承租人进行打分，以确定其授信规模。在对承租人进行评估时，公司还会采用高管访谈、实地调查、第三方验证等形式对承租人资信情况进行验证。发行人运用不同的方法从主观判断到客观评分不同角度对承租人进行分析，最大限度的控制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 ⑥ 租金逾期风险管理

发行人的租金逾期管理以项目逾期天数为主要指标，综合考虑承租人经营状况、偿债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将逾期项目划分为通知、关注、预警、出险四个管理阶段。针对不同阶段的逾期项目，采取不同的管理和奖惩措施。对于逾期1-14天、15-30天，30天以上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和管理办法，对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为了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发行人还制定了《巡视管理办法》，通过现场调查分析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发行人年初制定巡视计划，主要针对稽核特别关注项目、评审会和电话拜访中留意的项目、地区集中度较高的项目。在征得承租人同意的情况下，取得承租人近期财务报表，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经营近况、收入、负债情况等，落实稽核关注点；如遇承租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会核实租赁意愿，重申还租刚性。

从违约率来看，发行人所采用的违约率的指标为30天逾期率，即若应收租赁款超过30天未收回即算违约。30天逾期率的计算方式为：30天逾期率=逾期超过30天的应收租赁款金额/应收租赁款净额总计。最近三年，发行人30天逾期率如下表所示：

表4-30 发行人30天逾期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30 天逾期率	0.97%	0.89%	0.86%

#### ⑦ 操作风险管理

在合同签约、商务运作及项目起租阶段，发行人为降低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在每个阶段都制定了相关的操作流程及管理办法，按照程序进行操作，对每步的操作结果都由不同层级及不同部门进行审核、验证，确保租赁签约及收、放款的顺利实施。

在合同签约阶段，发行人会优先采用公司已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以提高合同审批效率，同时减少合同的不确定性以降低法律风险及操作风险。根据具体情况需要使用非格式合同的，将直接由法律工作人员草拟非格式合同以确保合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的要求。在合同制作过程中，事业部、商务运作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相互协作分别从不同角度确保合同的准确，并由部门内各层级负责人进行复核和批准，极力避免合同中重要条款约定不准确或不明确导致后期合同执行有争议的现象。

发行人资金的收款、放款是融资租赁业务的重要步骤。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资金收、放审批流程和权限。在商务运作过程中，主要由事业部、商务运作部、财务部协作负责资金的收、放。在放款过程，商务运作部负责发起放款流程，并通过事业部门三级审核信息及财务部三级审批后才能确认对外付款。发行人严格控制放款的操作及审批流程，控制操作风险，避免公司资金损失。

#### ⑧ 租赁物风险管理

发行人在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时要求所有项目涉及的租赁物件必须及时、足额购买保险，避免因意外造成的财产灭失、损失或相关责任赔偿给承租人带来还款的压力，影响公司租金的收取。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定，规范办理保险事宜，避免因漏保、错保、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为租赁物购买的基本险种为财产险，并且根据租赁物件的行业特点，投保相关的责任险、附加险。发行人要求无论直租、回租项目，均要求发行人或承租人按照租赁物件的购买价格足额投保。对于按照协商金额投保的项目，其保额应保证在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的情况下，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高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发行人商务运作部确认租赁物件到达承租人，并且收到承租人签署的《租赁物件签收证明》后，要在一周内完成投保工作。在租赁期间发行人会要求由承租人承担费用购买的保险，保险收益人为发行人。若投保人或第一受益人为发行人，保单由发行人统一保管；若受益人为承租人，则请承租人提供加盖公章的保单复印件。

#### 7) 资产质量指标

发行人使用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法对租赁资产质量进行分类，主要是判断承租人及时足额归还租赁资产本息的可能性，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承租人的还款能

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租赁资产的担保及偿还的法律责任。其中承租人的还款能力是一个综合概念，包括承租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时，要以评估承租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承租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租赁资产的主要还款来源，租赁资产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租赁资产质量，采用以租赁资产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称作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法），即把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租赁资产。分类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4-31 发行人资产质量分类标准

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赁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表4-3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质量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613.60	88.31	629.86	88.37	602.39	89.45	580.52	88.99
关注	74.59	10.73	75.88	10.64	64.47	9.57	65.37	10.02
次级	3.56	0.51	4.62	0.65	4.36	0.64	5.10	0.78
可疑	1.30	0.19	1.37	0.19	1.33	0.20	1.05	0.16
损失	1.79	0.26	1.04	0.15	0.94	0.14	0.29	0.05
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	694.84	100.00	712.77	100.00	673.49	100.00	652.34	100.00
不良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		6.65		7.03		6.62		6.44
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不良率		0.96		0.99		0.98		0.99
融资租赁及保理款减值准备		21.57		21.23		18.85		16.95
不良应收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拨备覆盖率		324.37		301.86		284.55		263.11

注：发行人自2022年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应收租赁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分别为65.37亿元、64.47亿元、75.88亿元和74.59亿元，占比分别为10.02%、9.57%、

10.64%和10.73%，发行人关注类租赁款规模和占当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重较为稳定。发行人关注类租赁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会根据违约项目情况及时评估该区域内其他承租人的风险情况，将可能存在违约风险的租赁项目纳入关注类。

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不良率分别为0.99%、0.98%、0.99%和0.96%，不良率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对不良资产计提拨备充足，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63.11%、284.55%、301.86%和324.37%，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发行人不良资产拨备覆盖充足，内控制度较为严格完善。发行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按照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计提。单项评估包括发行人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其中次级类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标准为25-35%，可疑类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标准为80-85%，损失类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标准为100%；其余正常类和关注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组合评估计提，计提比例约为0.5-5%。发行人每半年由资产管理部、财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租赁资产进行评估，确认五级分类结果，对于正常类和关注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发行人以近5年的分类迁徙数据加权生成的基础计提率为基础，结合承租人所在行业的集中度、所在区域的经济情况、承租人历史违约情况等因素进行调整，同时根据迁徙模型，确定最终正常类及关注类资产的计提比例。

从目前来看，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良好。而且，发行人的承租人主要来自医疗领域和公共事业领域，违约风险较低。此外，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对项目各个环节流程的控制，防范承租人的信用风险及公司内部操作等风险。

如果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承租人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行业发展环境恶化的影响，盈利能力下降，丧失支付租金的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应收租赁款无法及时收回，关注类应收租赁款和不良应收租赁款占比存在增加的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关注类应收租赁款和不良应收租赁款较上年度上升，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法定的渠道披露相关内容，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8) 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分布

由于发行人和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都是按照分期摊还本金的方式，故此处采用应收租赁款来模拟租赁合同的剩余期限分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存续的租赁合同按照应收租赁款净额的期限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4-33 租赁合同按照应收租赁款净额的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净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59,701.39	37.82
1 年至 2 年	2,114,484.77	30.06
2 年至 3 年	1,311,173.98	18.64
3 年以上	947,883.46	13.48
<b>总计</b>	<b>7,033,243.60</b>	<b>100.00</b>

### 9) 发行人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管指标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中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指标	参考值	2025 年 9 月末
租赁资产比重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80.35%
风险资产倍数	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3.29
证券投资比例	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0%
集中度及关联度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1.57%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3.23%
	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0%
	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0%
	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0%

### (2) 咨询服务

发行人提供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服务。在融资租赁的基础上，发行人以客户为中心，向其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以此来获取费用收入。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业务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延伸，同时也与融资租赁业务相互促进、互动发展。发行人策略性地专注于医疗行业的咨询服务。发行人的综合咨询服务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要及要求而定制，专注于行业、设备及融资规划方面。

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客户全部为融资租赁客户，借此巩固客户关系，增加客户黏着度。

### **1) 行业咨询**

发行人通过分析客户经营所在地区的竞争格局来决定可为客户实现最大经济利益的解决方案。发行人在综合客户的客户基础、在同一区域内竞争对手及于该区流行的各种疾病的背景下，分析其所提供服务的现有实力及不足。在分析客户基础方面，发行人将重点放在客户经营所处的地区，寻找客户可以利用的现有需求缺口及未来增长趋势。在分析竞争对手方面，发行人考察同区域内竞争对手的现有能力与设备组合，为客户寻求最具盈利能力及最有效的发展策略。在分析流行疾病方面，发行人将细查统计数据以找出该等地区医治能力不足且流行程度较高的疾病。

### **2) 设备咨询**

基于发行人对客户所处行业及其财务状况的分析，使得确定购买新设备符合客户的利益，发行人协助客户寻找最合适及最具成本效益的设备型号。在决定是否适合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时，发行人会凭借预测日后病人数量及诊费收入，与采购及运营成本进行对比，进行收支平衡及盈利能力分析，最终提供有关设备操作的实用建议，以增加相关设备的效用。

发行人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设备选型分析、医疗设备运输和安装服务、设备操作咨询服务、协助医院申请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医疗设备监管机构注册报批服务等。

### **3) 融资咨询**

发行人的融资咨询包括就融资选择、现金管理及相关购置或租赁资产营运提供建议。发行人拥有先进的融资分析及风险管理能力，能够向客户呈列多种融资方法的成本及相关风险情况，以及提供可取得最大经济收益的设备融资及经营设备的最佳方法。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咨询服务的内容也会有显著的不同。发行人的收费是依据服务的内容、服务的难度、服务的团队配置以及竞争的情况等综合而定的。在费用收取方式方面，绝大多数是在放款时一次性收取。

发行人的行业专业知识、设备专长、出众的财务分析能力以及对客户需求

的了解能够使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咨询后续服务，例如提供咨询报告等。对于发行人主要的医院类客户，若其需要其他设备、财务方面的后续咨询，发行人也能够为其提供专业、全面的咨询服务。

**主要合同条款：**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伙伴，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服务内容为：（1、医疗：医疗行业信息分析、规模发展、医疗行业顾问服务、咨询服务、业务发展咨询服务、设备运营分析服务、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医疗行业信息咨询、医院内部管理优化、固定资产投资战略分析、竞争战略制定等服务；2、公共事业：财务分析等服务），且乙方表明其拥有进行这项服务所要求的各项资源，并同意提供服务。

**会计核算方法：**公司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从发行人的过往经验来看，融资租赁的客户往往需要对其融资选择、现金管理和租赁资产的运作寻求协助。因此，发行人始终与客户保持紧密的沟通，利用其全面的行业知识，先进的财务分析和风险管理能力，以及对客户特定需求的理解，向客户提供最优的咨询服务方案，由此为客户带来更多的附加价值。这些咨询服务主要包括设备提供商的选择，融资方式的选择，现金管理及分析方案的提供等。

对于发行人主要涉及的医疗行业业务板块，发行人可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主要为：行业分析，包括政策及发展策略分析；设备运作分析，包括有关挑选、安装及操作设备的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包括为客户提供研究报告、管理培训及根据本地市场竞争订立的业务发展策略；财务咨询，包括为医疗器械的管理人员提供财务管理计划及培训，包括创新的财务计划、优化财务策划分析、减省成本及就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政府资助；内部管理优化，包括业务及管理过程优化的建议；固定资产投资分析，包括全面的固定资产投资策略，如投资计划的可行性研究、市场价格数据、投资项目管理以及投资的财务支持。

### （3）科室升级解决方案

发行人科室升级解决方案结合了科室升级咨询服务、医疗设备引入服务及经营租赁服务等，并可协助医院客户建立或升级特定的科室。发行人利用专业技能及资源已为医院客户开发并且提供脑卒中项目、肿瘤、妇产及心血管领域

解决方案及经营租赁解决方案。

具体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为客户医院提供相关领域国际、国内预防和治疗现状和最新进展信息，对政府相关政策及项目进行解读；(2)提供行业需求及供给分析；(3)组织专家对医院进行项目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医院基础设施、硬件建设、疾病防治和学科建设；(4)利用专家资源，对客户医院提供包括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技术专业培训、建立筛查治疗数据信息管理平台等；形式包括邀请国内外医疗专家赴医院客户现场指导、医院客户赴专家所在医院学习以及建立远程会诊机制、转诊会诊网络等；(5)根据医院实际考察情况，结合当地卫生资源分布、当地医疗市场情况调查以及医院自身的条件对医院科室提出提升建议并定制个性化方案。

发行人基于整体回报及以下方面对科室升级服务进行定价：(1)所提供的服务的复杂度及增值服务的稀缺性；(2)服务为医院客户创造的价值。因此，发行人并无就科室升级服务设定标准收费，按个例通过谈判定价。

根据发行人服务费收入的具体内容，服务费收入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及科室升级业务带来的增值服务。此部分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以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导致发行人的服务费收入较高，有其合理性。

#### （4）医院集团业务

发行人医院集团业务主要包括医院运营管理业务和综合医疗服务。该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是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近年来发行人综合医疗服务业务随着多家医院合作项目落地，经营业绩迅速扩张。发行人医院集团的综合医疗业务和专科及健康产业业务两板块业务的收入分配如下：

表 4-34 医院集团业务的收入分配

单位：万元

毛利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集团业务						
综合医疗收入	762,471.04	89.80%	763,448.30	97.50%	617,586.05	99.39%
专科及健康产业收入	93,623.61	11.02%	24,372.80	3.10%	8,384.40	1.35%
抵消	-6,818.69	-0.80%	-4,536.90	-0.60%	-4,625.00	-0.74%
合计	849,275.97	100.00%	783,284.20	100.00%	621,345.45	100.00%

### 1) 综合医疗服务

综合医疗业务的收入来自并表的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及供应链业务，包含为门急诊病人、住院病人提供的包括医疗服务、检查、药品及卫生材料、体检等服务产生的收入；成本主要为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折旧和摊销费用等。该板块 2022 至 2024 年度实现收入分别为 617,586.05 万元、763,448.30 万元和 762,471.04 万元，增幅分别为 22.87% 和 -0.13%，其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并表医疗机构的规模增长和管控运营的效率提升。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在中国陕西、山东、安徽、辽宁、四川等 14 省市共签约了 65 家医疗机构，合计开放床位数已达约 1.6 万余张。

**表 4-3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并表医疗机构分布表**

单位：家

省份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社区服务中心/其他医疗机构（无评级）	合计
陕西	2	8	9	<b>19</b>
山西	1	5	3	<b>9</b>
四川	1	4	1	<b>6</b>
安徽	1	2	4	<b>7</b>
辽宁	1	1	1	<b>3</b>
河北		5	3	<b>8</b>
河南		1	2	<b>3</b>
山东		1		<b>1</b>
湖南		1		<b>1</b>
江苏		1		<b>1</b>
上海		1		<b>1</b>
浙江			1	<b>1</b>
重庆			1	<b>1</b>
北京			4	<b>4</b>
<b>合计</b>	<b>6</b>	<b>30</b>	<b>29</b>	<b>65</b>

**表 4-36 发行人并表医疗机构 2024 年运营情况**

医疗机构	开放床位数	诊疗人次（人次）			医疗业务收入（万元）				平均指标		
		门急诊人次	出院人次	体检人次	门急诊收入	住院收入	体检收入	医疗业务收入合计（含财政补助收入）	单床收入（万元）	次均门诊费用（元）	次均住院费用（元）
三级医院	5,564	3,833,001	239,488	301,518	121,181	220,255	17,969	360,344	65	316	9,197

二级医院	9,166	4,127,888	264,961	721,146	116,832	232,517	19,974	368,973	40	283	8,776
其他	1,102	1,325,267	16,629	105,439	42,919	9,259	2,712	60,825	55	324	5,568
合计	<b>15,832</b>	<b>9,286,156</b>	<b>521,078</b>	<b>1,128,103</b>	<b>280,932</b>	<b>462,031</b>	<b>40,656</b>	<b>790,142</b>	<b>50</b>	<b>303</b>	<b>8,867</b>

2022 年度，发行人已陆续并表 55 家医疗机构，实现医疗业务收入 63.89 亿元，全年门诊总量 1,079.53 万人次，出院总量 35.33 万人次，平均单床收入 47.0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度，发行人已陆续并表 67 家医疗机构，实现医疗业务收入 72.33 亿元，全年门诊总量 831.60 万人次，出院总量 44.19 万人次，平均单床收入 50.00 万元人民币。2024 年度，发行人已陆续并表 65 家医疗机构，实现医疗业务收入（含财政补助收入）79.01 亿元，全年门诊总量 928.62 万人次，出院总量 52.11 万人次，平均单床收入 50.0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运营状态整体相对良好。

## 2) 专科及健康产业业务

专科及健康产业业务收入目前主要来自向发行人集团内外医疗机构提供医疗设备全周期管理及医疗器械销售。未来发行人持续加强设备全周期管理业务核心能力建设，并将着力使肾病、肿瘤、中医、眼科等专科布局及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险等健康产业业务单元价值得到充分释放。

在为医疗机构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咨询和科室解决方案的基础之上，环球租赁利用其在医疗行业丰富的行业经营和广泛业务资源，向集团内外医院提供供应链管理、医疗设备相关的产学研销一体化医疗服务，并进一步扩展互联网医疗、医学检验、康养等服务。

医院供应链方面，发行人主要向集团内外医院提供的供应链管理、医疗器械销售、维保等业务。积极推广“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先进业务模式，为医院提供标准化的维保服务和全面的设备运营管理服务。得益于对集团内医疗机构承接规模逐步扩大以及医院集团化管控对学科、运营与服务等核心能力逐渐提升，供应链配送业务持续扩张。

学科建设方面，发行人陆续对下属医院的口腔、肾病、肿瘤等专科推进垂直管理，建立专科精准诊疗中心，多家医院获得胸痛、消化、卒中等多个领域的国家级医疗中心认证；多家医院新增省、市重点专科。科研与人才培养方面，发行

人加强校企合作，与西安医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中国医院协会等多所高校、机构达成合作。在论文发表、专利授权、发明专利、课题项目开发等方面均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互联网医疗方面，发行人的互联网健康平台“环球健康”以实体医院为依托，为专科数字化管理提供助力，打造线上+线下服务模式，实现了患者“全流程、一站式”就医。医学检验方面，发行人依托下属医疗机构的自有临床医生和医技团队开展医学检验业务，为周边医疗机构提供更加准确和专业化的检验服务；同时和下属医院共同建设符合区域特色的专科检测平台，并通过增加高端检验项目和技术升级提高利润水平。

## （二）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80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年-1987年）、行业整顿期（1988年-1998年）、法制建设期（1999年-2003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年以后）。自2002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融资租赁机构布局日趋合理，逐渐由沿海向内地辐射。融资租赁已在航空、医疗、印刷、工业装备、船舶、教育、建设等领域成为主流融资方式，并已助推相关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按照我国现行法规可将融资租赁机构分为三大类：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和金融租赁公司。其中，外资融资租赁机构是我国目前数量最多的。2004年，我国允许外商独资以后，随着外商独资经营租赁公司的积极介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基本上与国际接轨，投资目的也由初期的“引进外资的视窗”向“优化配置资源的平台”发展，以寻求多种业务模式和盈利点。其次，2004年底，商务部和国税局联合批准9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开启了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的篇章，成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2007年，我国允许国内银行参与融资租赁业务，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纷纷成立专门机构来办理金融租赁业务。随后，我国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

2015年对于租赁行业而言，是里程碑式的一年。政策方面，国务院在9月份

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从行业作用、重点业务方向、公司建设、配套政策、行业自律等多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行业的发展路径，对加快行业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将支持租赁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层面，行业在政策推动下获得持续高速发展。融资方面，租赁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除了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理融资、保函等传统融资渠道之外，资产证券化、信托、商业保理占比迅速增加，同时，包括短融、中票、金融债、企业债、私募债以及跨境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成为租赁行业关注的焦点。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组织编写的《2020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2020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约为12,156家，较上年底的12,130家增加了26家。从业务总量看，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5,04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下降2.3%。这是中国租赁业再度复兴后的首次负增长。进入2020年，美、欧、日等租赁业发达国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业务发展大都出现下降。截至2020年末，全球业务总量约为39,800亿美元，比上年底的41,600亿美元下降约4.5%。中国2020年末业务总量为65,040亿人民币，约合9,426亿美元，以此统计，2020年，中国业务总量约占世界的23.7%。

2021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进入调整期。据统计，截至2021年末，金融租赁与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分别为72家、11,845家（其中内资428家，外资11,417家）。截至2021年末，中国融资租赁行业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2,10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4.5%。业务量方面，金租公司主体数量少但业务体量较大。从中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结构来看，2021年，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25,090亿元，比上年底增加60亿元，增长0.02%，金融租赁业务总量占全国的40.4%，比上年底的39.8%上升了0.6个百分点。2021年，内资租赁合同余额约20,710亿元，比上年底持平，内资租赁业务总量占全国的33.4%，比上年底提升0.6个百分点。2021年，外资租赁合同余额约16,300亿元，比上年底减少3,000亿元，下降15.5%。外资租赁业务总量占全国的26.2%，比上年底下降1.2个百分点。

截至2022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子公

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9,840家，较上年底的11,917家减少2,077家。具体数据上，金融租赁保持72家没有变化；内资租赁增加6家，共434家；去年有大批外资租赁企业陆续退出市场。在业务总量上，截至2022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8,500亿元人民币，比2021年底的62,100亿元减少约3,600亿元，下降5.8%。其中金融租赁约为25,130亿元，比上年底增加40亿元，增长0.16%，业务总量占全国43%；内资租赁约20,710亿元，与上年持平，业务总量占全国的35.4%；外商租赁约12,660亿元，比上年底减少3,640亿元，下降22.33%，业务总量占全国的21.6%。

进入2024年，中国租赁业继续处于政策不确定、前景不明朗的大环境下。第一季度，全国金融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有所增长；内资租赁企业数量没有增加，业务总量略有增长；外资租赁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则继续下降。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总数约为8,791家，较上年底的8,851家减少约60家，降幅为0.68%。其中，内资租赁没有新的增减，仍为445家；外资租赁，仍有一些外资租赁企业退出市场，截至2024年3月底，全国外资企业总数约为8,270家，比上年底的8,330家，减少约60家。

## 1、医疗设备领域

### （1）中国医疗服务业概况

医疗服务可广义定义为向医疗机构或由医疗机构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例如改善医疗质量及成本效益的工作及对人类疾病、病症、损伤或功能障碍进行一般诊断、治疗及防治的工作。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医疗服务市场之一，并在近几年取得了稳步的增长。然而，相对于发达国家，中国的医疗行业仍处于欠发达阶段，在病症种类的普遍改变、政府在综合保险及医疗机构的开支增加、可支配收入增加、健康意识强化及新型医疗技术的应用和普及的驱动下，中国的医疗开支以及包括医院的药品及消耗品采购的医疗服务开支预计将逐年增长。

在医疗资源分配及临床服务能力方面，中国地县级医院与国家及省级医院之间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为确保有效地分配医疗资源，中国政府近几年已决定建

立分级诊疗系统其目标为90%的病患不必出县进行治疗。为达成此目标，中国政府鼓励医院提高其临床专业知识及升级其医疗设备。

尽管地县级医院数目有所增加，许多医院仍缺少累积改善医疗能力必需的资源和行业专有知识。因此，这些医院对改善其医疗实力（包括临床科室升级、满足其融资需求、解决其设备升级要求和加强其管理能力）的综合解决方案有所需求。

## （2）中国医疗的开支

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22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2年全国卫生总费用破8万亿元，初步推算为84,846.7亿元，占GDP的比重是7.0%，该比重在近十年来仅次于2020年的7.12%。2023年，在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中，医疗保健人均消费支出为2,460元，占比为9.2%，排在第5位；全年总诊疗人次为95.6亿人次，出院人次为3.0亿人次。

## （3）中国医疗市场发展的驱动因素

中国医疗服务市场预期将在未来继续迅速增长。未来中国的医疗服务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有：1) 病症种类的不断改变，2) 政府对综合保险保障范围及医疗机构的开支增加，3)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识强化，4) 新型医疗技术的应用和普及。

**病症种类的不断改变：**中国人口老龄化及生活方式的变化导致需要终生用药及长期治疗的慢性疾病发病率迅速增长。治疗慢性病需要大量的临床专有知识，并辅以先进的医疗设备。

201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对未来五年我国医疗卫生服务资源进行了全面规划，涉及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以及全面布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等内容。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识强化：**鉴于近年的中国经济增长及进一步城市化及国际化，中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尤其是在县级层面）近年急剧增加。因此，有越来越多比重的居民追求更高的生活质量对健康管理的意识强化，致使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上升。

**新型医疗技术的应用和普及：**新型医疗技术的发展进一步改善了病症诊断及

治疗状况。医疗技术是导致加大对诊疗能力及医疗设备的投入以及医疗行业整体快速增长的诱因。

#### （4）中国地县级医院的快速增长

中国医院和医疗服务行业呈高度分散，由众多市场参与者构成。在中国，医疗服务最大的提供者是医院。总体而言，医院可以被分成国家 / 省级医院、地县级医院及初级诊所及其他医疗机构。在中国主要城市之外，地县级医院被设立为可以为区域内居民提供最为普遍的治疗方案和手术的典型综合医院。

目前，在政府提高地县级医院的容纳能力及提升临床能力等有利政策的驱动下。地县级医院的收益为各类医疗机构中最大及增长速度最快的。

尽管如此，中国医院的资源分布不均。中国的地县级医院，因为收入相对较低、医疗设备预算不足及缺乏训练有素的专业医疗人员，在诊疗能力上大幅落后于国家及省级医院。

根据201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县办医院主要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是政府向县级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在县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等，下同）。中医类资源缺乏，难以设置中医类医院的县可在县办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科或民族医科室。民族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的县级区域优先设立民族医医院。50万人口以上的县可适当增加公立医院数量。”

尽管近年来快速增长，地县级医院与国家及省级医院的临床服务能力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为实现90%的病患不必出具当地进行治疗的目标，需要投入巨额投资，以提升这些地县级医院的能力及诊疗能力。因此，地县级医院对升级医疗设备及提升诊疗能力有强劲需求。

综上所述，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在医疗领域方面的投入还有巨大的潜力。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 2、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特点

### （1）国家及地方政府促进力度加大

国家和许多地区政府部门已连续出台十几项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政策，差额纳税的政策得以恢复，售后回租业务得以正名，在司法解释等方面也改变了对行业的一些误解和偏见。

2014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该解释中，进一步明确了承租人、出租人及第三人关于租赁物物权方面的相关问题，进一步加深融资租赁行业对于租赁物权属问题的理解。2014年3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通知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2014年3月13日中国银监会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促进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并于2014年7月11日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行为，提高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

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从改革体制机制、加快重点领域发展、创新发展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发展进行全面部署。

### （2）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租赁业发展

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升级调整的重要时期，“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是转型的重要目标，这需要金融行业的改革带动资源的重新分配。而融资租赁由于其在业务模式及融资渠道上的特点，更是在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起到了推动的作用。在这种形势下，首先要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在大型制造设备、施工设备、运输工具、生产线等相关领域大力推广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利用融资租赁的方式，引导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并且利用融资租赁的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在融资租赁行业本身，要加快研究制定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建立系统性行业风险防范机

制，以及融资租赁业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利用租赁服务企业加强与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充分利用境外资金，多渠道拓展融资空间，实现规模化经营。建设程序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转高效的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建立和完善租赁物公示、查询系统和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

### （3）租赁公司融资渠道丰富

融资租赁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是业务发展的保障。租赁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有两类，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是最常见的直接融资方式，注册资本的规模也是租赁公司整体实力的体现。租赁公司通过追加资本金增加自身净资产，从而达到扩大业务量的目的。除此之外，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也积极以发行债券的形式在国内外市场募集资金。从2010年开始，多家租赁公司开始在债券市场直接融资。2012年，租赁公司将债券发行市场推向境外。2011年10月，渤海租赁成功在A股上市开启了租赁公司上市融资的篇章。2015年5月，发行人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总金额11.4亿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6年9月5日，发行人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总金额6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多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融资租赁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日渐丰富。

## 3、融资租赁行业政策

自200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以来，全国租赁行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多个城市将融资租赁行业作为重点发展领域，租赁已经全国各地企、事业单位重要的融资渠道。租赁行业的相关政策也日趋完善。

2011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以下称“110号文”）以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以下称“营改增”）正式启动。之后的近两年中，财政部和国税总局根据试点实际推进情况对方案细节进行多次补充。

2013年1月，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印发《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财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发展融资租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进行了新的规定。

2013年，国务院下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将试验区

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在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中，提出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并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再次，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极大推动了租赁业的发展。

2013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电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014年3月13日，银监会正式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制定了经营相关规则，并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监管指标。

2014年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通知指出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登记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登记规则如实填写登记事项，公示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014年5月13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对已按17%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上述飞机，超出5%税率的已征税款，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以退还。租赁企业申请退税时，应附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进口飞机所缴纳增值税未抵扣证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租赁企业从境外购买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不能实际入区的飞机，不实施进口保税政策，减按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4年9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

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进行了说明。

2015年8月，商务部颁发商务部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意见(商资发〔2015〕313号)，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加大融资租赁业务创新力度，允许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设立项目公司经营大型设备、成套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并开展境内外租赁业务。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享受与现行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同等待遇。

2015年9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明确设定了我国融资租赁发展的时间表，提到“要在五年内使行业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并提出了多项鼓励政策，包括简化相关行业资质管理，在医疗器械、汽车、船舶、自贸区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等相关管理制度上进一步完善，减少对行业发展的制约。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就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提出了若干新政策。明确提出：“探索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各类所有制医疗机构提供分期付款采购大型医疗设备的服务。”

2017年6月，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辽宁等7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提出：“将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七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

2019年5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监管，防范行业风险，促进持续健康发展，意见提出：第一，服务实体经济，强化经营管理；第二，加强信息报送，报告重大事项；第三，严守风险底线，规范经营行为；第四，探索分类监管，开展联合惩戒。第五，强化行业自律，健全外部监督。

2019年6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布《关于规范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中相关表述的通知》，要求已经取得本市融资租赁经营资质，但名称或经营范围中未规范使用“融资租赁”字样的企业，于2019年9月30日前办理变更登记，在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中均统一使用“融资租赁”字样。

2020年5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较2013年出台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办法》涉及的相关规定更为明晰也更加严格。

2022年1月21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明确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职责分工，规范非现场监管的程序、内容、方法和报告路径，完善非现场监管报表制度。

#### 4、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15%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6%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

资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盛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近年来监管政策逐步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同时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防范、化解与处置金融风险，限制融资租赁公司违规向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现阶段，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模式仍以具有信贷业务特征的售后回租为主，并且城投业务占据一定规模，存在违规新增隐债的风险和租赁物难以处置的问题，融资租赁公司城投业务的新增及存量资产的质量受政策影响的可能性大。未来融资租赁公司将向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发展，随着监管政策的逐步引导和行业竞争的加剧，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人员配备、专业能力积累和风控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1984年成立至今，始终肩负中央企业的使命，本着提升中国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的宗旨，为广大基层医院提供集资金、技术、产品、培训、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性解决方案，切实提升地方医院客户的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发行人也将按照国际先进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管理标准，在发展战略、经营模式、风险管控、融资能力方面不断规范、创新，努力把公司建设成具有较强业务创新和有效风险管理能力、有稳定成长价值的专业化和国际化的租赁公司。

发行人在融资租赁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以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作为行业关键数据指标排名，发行人在融资租赁公司的排名靠前，根据毕马威中国出具的《二零二三年度中国租赁业调查报告》，以融资租赁公司公开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信息排名，发行人2022年末总资产规模排在融资租赁企业中第8位，净资产规模排在融资租赁企业中第8位，2022年度营业收入排在融资租赁企业中第5位，净利润排在融资租赁企业中第4位。根据2023年6月举办的福布斯中国融资租赁高峰论坛，以企业规模、创新、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三大维度评定，发行人获评“2022福布斯中国融资租赁机构50强”。

##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租赁行业日趋激烈。发行人面对着不同的机遇与挑战。一方面，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为租赁行业良好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基础。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无论从国际横向比较，还是从自身经济增速考量，融资租赁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在发行人所涉及的医疗领域，都具有抗经济周期、风险较低的特性，行业增长前景稳定。另一方面，发行人同样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融资租赁市场竞争主体日益增多，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跻身医疗租赁行业，医疗租赁市场主要竞争格局初现，人才争夺和经营模式创新将成为未来竞争的核心。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与挑战，发行人凭借以下竞争优势取得发展并从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

### 1、中国大型综合医疗服务提供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11,021.48万元、1,369,527.61万元、1,370,021.96万元和1,115,305.65万元。发行人为超过1,000余家医院的客户群服务，遍布全国。

发行人向医院客户提供一系列综合医疗解决方案，包括（1）设备融资解决方案；（2）医疗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服务。发行人由实力雄厚的资源平台支持为医院提供综合医疗解决方案的独特业务模式，当中包括内部与外部行业专家、融资能力及引入医疗设备的实力。发行人的资源平台使发行人得以在众多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同时能够吸引并巩固广泛的客户基础。

### 2、提供医疗行业专用及设备的融资解决方案

以融资租赁方式提供设备融资解决方案，是发行人综合解决方案商业模式的基石，同时也占据发行人的2024年总收入的34.73%。发行人的设备融资解决方案专注于迅速增长的医疗行业，其中以地县级医院为主。目前通过融资租赁来提供设备融资解决方案。

发行人利用内部专家的专业知识及融资专业知识提供定制化的设备融资服务。作为解决方案的部分，发行人帮助医院客户评估其资金需求、未来的营运现金流及偿债能力。

凭借发行人对行业的专注及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发行人预期会继续在中国医疗行业中迅速发展。

### **3、向中国地县级医院提供科室升级解决方案，以满足其尚未解决的庞大需求**

基于发行人专业的行业知识及中国政府政策的利好，发行人发现在国内对科室升级解决方案有着庞大而迫切的需求。尽管中国进行医疗改革，地县级医院与国家级及省级医院在医疗资源及科室实力方面仍然存有重大差距。为缩小差距，中国政府近期已采取政策，以鼓励地县级医院进一步提升其临床专业知识并升级其医疗设备，务求实施分级诊疗，目标为90%的病人不必出县接受治疗。在认识到这些未获满足的庞大需求后，发行人已开发若干科室升级解决方案，专门针对患病率高且大部分地县级医院需升级其诊疗实力以实现有效治疗的重大疾病。特别是，发现脑卒中领域是国内一个极具增长潜力的领域，全国的脑卒中病患便超过1千万人。然而，大多数地县级医院在筛查和治疗脑卒中病人的诊疗实力方面仍有巨大的升级空间。鉴于此，发行人于2011年推出脑卒中项目解决方案，协助改善地县级医院的脑卒中筛查、治疗及预防能力。脑卒中项目解决方案让医院能够识别可能的脑卒中病人及产生对脑卒中筛查、预防及治疗服务的需求；开发脑卒中筛查及预防能力；建立为脑卒中病人提供诊疗的专业知识系统。为使医院客户实现这些目标，发行人会向医院客户提供以下综合服务：品牌知名度推广和营销支持；为医疗专业人员（包括医生及其他医疗人员）提供培训及支持；标准的脑卒中医院流程和健康记录管理系统；医疗设备及相关融资解决方案。

发行人相信，创新解决方案将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并将显著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因为提供这些解决方案，可以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与医院客户紧密合作，以加深对其需求的了解，从而向客户提供交叉销售咨询、融资租赁及设备引入服务。

### **4、拥有广泛且高增长潜力的医院客户基础**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凭借多年来对医疗行业的深入理解和服务经验、强大的资金实力和业务开发能力，积累了全国各地上千家医院客户，与数百名国内外知名的医疗专家、学术带头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国内及美国、英国、德国等欧美著名的医疗服务机构形成了战略伙伴关系。发行人通过不断拓展医疗行业

资源，建立了独特的创新型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集医疗金融服务、医院投资管理服务、以科室升级为核心的医疗技术服务、医疗信息化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医疗解决方案。

### **5、拥有强大的全球医疗设备引入能力**

凭借发行人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自2009年起培育了强大的全球医疗设备引入实力。拥有由27名内部专家组成的专注于设备引入服务的专业团队，其中超过六成团队成员拥有医学硕士或博士学位。此外，内部专家定期出席国际性医疗设备会展，以跟进医疗设备技术的最新发展。发行人的内部专家对国际医疗技术的最新发展和中国医院的需求和融资能力有着深刻见解，因此可物色到最适合的医疗设备。

内部专家一旦发现合适的设备，发行人会努力寻求成为该设备的中国独家销售代理商。通过自身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设备引入能力吸引国际设备供货商。借助这些优势，发行人成为了19个医疗设备产品类别在中国的独家总代理，涵盖产自德国、意大利及奥地利等多个国家的共计194个医疗设备产品型号。

### **6、拥有经验丰富及稳定的管理团队以及健全的企业管治**

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及稳定的管理团队，其雄厚的企业经营实力对业务的成功发展作出了贡献。发行人的管理团队重视忠诚度、团队意识、创新性、持续学习及卓越表现的重要性。发行人已设立以股权为基础的激励计划，使管理团队与股东利益一致。

## **（五）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情况。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或“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936892\_B01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72478\_B01 号和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948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了北京中兴医院、重庆大渡口长征医院有限公司等 7 家医院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规定，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由于 2023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重述。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重述后）、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2022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2022年，发行人不涉及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 2、2023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该解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3年度，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2022年度财务报表，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及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 **3、2024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解释第18号）。

####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发行人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 **4、2025年1-9月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2025年1-9月，发行人不涉及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38家，较上年新增4家，减少1家，发行人截至2022年末的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 **截至2022年末的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开	持股比例	表决权	备注
---	-----	--------	------	--------	------	-----	----

					直接	间接		
1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融资租赁	美元 150,000,000	75%	-	75%	
2	通用环球医疗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医疗技术服务	人民币 19,000,000	100%	-	100%	注 1
3	朴元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医疗技术服务	人民币 30,000,000	-	100%	100%	注 3
4	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医院管理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00	100%	-	100%	
5	西安融慧医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建设与管理服务	人民币 400,000,000	-	100%	100%	
6	西安万恒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	物业管理业务	人民币 35,000,000	-	80%	80%	
7	陕西华虹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疗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	-	98%	98%	
8	安徽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50,000,000	-	100%	100%	
9	烟台海港医院有限公司	烟台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600,000,000	-	65%	65%	
10	通用环球医疗(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	63%	63%	
11	通用环球西航医院(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509,664,900	-	78%	78%	
12	通用鞍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鞍山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983,670,000	-	51%	51%	
13	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0	-	51%	51%	
14	通用环球彩虹(咸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咸阳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380,000,000	-	53%	53%	
15	通用环球华阳山西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阳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1,380,000,000	-	51%	51%	
16	通用环球医疗技术咨询(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市	医院咨询业务	人民币 1,000,000	-	65%	65%	
17	通用中铁(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0	-	51%	51%	
18	通用环球医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省	互联网医疗咨询	人民币 10,000,000	-	100%	100%	
19	成都通用锦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1,000,000	-	82%	82%	
20	通用环球兵工(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38,775,700	-	51%	51%	
21	通用环球中煤(邯郸)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邯郸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50,897,300	-	70%	70%	

序号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开 办资金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22	通用环球（西安）健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274,920,300	-	73%	73%	
23	凉山州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昌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345,917,100	-	51%	51%	
24	北京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3,903,300	-	60%	60%	
25	通用五矿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1,393,484,200	-	46%	46%	注 2
26	西电集团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99,215,200	-	63%	63%	注 6
27	合肥安化创伤康复医院	合肥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24,850,000	-	100%	100%	注 6
28	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	鞍山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507,177,100	-	51%	51%	注 6
29	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86,420,000	-	51%	51%	注 6
30	咸阳彩虹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94,855,700	-	53%	53%	注 6
3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阳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76,850,000	-	51%	51%	注 6
32	通用环球中铁邳州医院	邳州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6,920,000		51%	51%	注 6
33	通用环球兵工西安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38,775,700	-	51%	51%	注 6
34	通用环球西安北环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	73%	73%	注 6
35	攀钢西昌医院	西昌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	51%	51%	注 6
36	通用环球北京东里医院	北京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3,500,000	-	60%	60%	注 5/ 注 6
37	上海中冶医院	上海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45,880,000	-	46%	46%	注 2/ 注 6
38	马鞍山十七冶医院	马鞍山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50,000,000	-	46%	46%	注 2/ 注 6

注 1：2022 年 10 月 13 日，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对通用环球医疗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增资，使其注册资本自人民币 18,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90,000,000 元。

注 2：通过与其他股东达成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总计控制通用五矿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6%，可以控制通用五矿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通用五矿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上海中冶医院和马鞍山十七冶医院的举办人。

注3：朴元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成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朴元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缴600,000元。

注4：2022年9月20日，通用环球医疗融资租赁（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注销。

注5：2022年7月22日，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管庄东里医院更名为通用环球北京东里医院。

注6：公司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根据中国法律不可注册为公司。非营利性医院举办人各自有义务向该等机构注入启动资金。该启动资金一旦注入，举办人便不可撤销。考虑到非营利性医院的慈善性质，该等医院的合法收入仅可在其业务范围内用作拟定用途，且在适用情况下须符合该等医院的组织章程细则，因此与拥有公司股权的股东不同，净收入不可作为股息分派予其举办人。

## 2、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49家，较上年新增12家，减少1家，发行人截至2023年末的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 截至2023年末的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开 办资金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1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融资租赁	美元 150,000,000	75%	-	75%	
2	通用环球医疗技术服务 (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医疗技术服务	人民币 19,000,000	100%	-	100%	
3	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 (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医院管理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00	100%	-	100%	
4	环球悦谷医疗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医疗技术服务	人民币 150,000,000	100%	-	100%	注4
5	通用环球迈胜医疗科技 (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医疗技术服务	人民币 50,000,000	-	51%	51%	注4
6	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 限公司	无锡市	医疗技术服务	人民币 17,543,800	-	85%	85%	注5
7	朴元医疗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北京市	医疗技术服务	人民币 30,000,000	-	100%	100%	
8	西安融慧医院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建设与管理 服务	人民币 400,000,000	-	100%	100%	
9	陕西华虹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疗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	-	98%	98%	
10	安徽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 司	合肥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50,000,000	-	100%	100%	
11	烟台海港医院有限公司	烟台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600,000,000	-	65%	65%	
12	通用环球医疗(西安)有	西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	63%	63%	

序号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开 办资金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1,000,000,000				
13	通用环球西航医院(西安) 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400,000,000	-	100%	100%	注 1/ 注 3
14	通用鞍钢医院管理有限公 司	鞍山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983,670,000	-	51%	51%	
15	通用环球彩虹(咸阳)医 院管理有限公司	咸阳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380,000,000	-	53%	53%	
16	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 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00	-	51%	51%	
17	通用中铁(北京)医院管 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0	-	51%	51%	
18	通用环球医疗技术咨询 (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市	医院咨询业务	人民币 1,000,000	-	65%	65%	
19	通用环球医疗科技(海南) 有限公司	海南省	医疗咨询	人民币 10,000,000	-	100%	100%	
20	通用环球华阳山西健康产 业有限公司	阳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1,380,000,000	-	51%	51%	
21	成都通用锦电医院管理有 限公司	成都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1,000,000	-	82%	82%	注 3
22	通用环球兵工(西安)医 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38,775,700	-	51%	51%	
23	通用环球中煤(邯郸)医 院管理有限公司	邯郸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50,897,300	-	70%	70%	
24	通用环球(西安)健康医 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274,920,300	-	73%	73%	
25	凉山州环康医院管理有限 公司	西昌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345,917,100	-	51%	51%	
26	北京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 司	北京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3,903,300	-	60%	60%	
27	通用五矿医院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1,393,484,200	-	100%	100%	
28	北京环康中兴医院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	66%	66%	注 6
29	北京国通环康医院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市	医院管理服务	人民币 1,000,000	-	100%	100%	注 6
30	西电集团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99,215,200	-	63%	63%	注 3
31	合肥安化创伤康复医院	合肥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24,850,000	-	100%	100%	注 3
32	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	鞍山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507,177,100		51%	51%	注 3

序号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开 办资金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33	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86,420,000	-	51%	51%	注 3
34	咸阳彩虹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81,942,100	-	53%	53%	注 3
35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阳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76,850,000	-	51%	51%	注 3
36	通用环球中铁邳州医院	邳州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73,290,000	-	51%	51%	注 3
37	通用环球兵工西安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38,775,700	-	51%	51%	注 3
38	通用环球西安北环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	73%	73%	注 3
39	攀钢西昌医院	西昌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33,180,000	-	51%	51%	注 3
40	通用环球北京东里中西医结合医院	北京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3,500,000	-	60%	60%	注 3
41	上海中冶医院	上海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45,880,000	-	100%	100%	注 3
42	马鞍山十七冶医院	马鞍山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50,000,000	-	100%	100%	注 3
43	海阳森之康医院有限公司	烟台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	-	100%	100%	注 5
44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成都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60,000,000	-	60%	60%	注 5
45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兴医院	北京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8,520,000	-	66%	66%	注 3/ 注 6
46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新材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50,000	-	100%	100%	注 3/ 注 6
47	四〇八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21,874,000	-	100%	100%	注 3/ 注 6
48	重庆大渡口长征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8,000,000	-	100%	100%	注 3/ 注 6
49	洛阳河柴医院	洛阳市	医疗服务	人民币 2,312,800	-	100%	100%	注 3/ 注 6

注 1：2023 年 3 月 28 日，通用环球西航医院（西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9,664,9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400,000,000 元。

注 2：2023 年 9 月 14 日，西安万恒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注 3：公司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根据中国法律不可注册为公司。非营利性医院举办人各自有义务向该等机构注入启动资金。该启动资金一旦注入，举办人便不可撤销。考虑到非营利性医院的慈善性质，该等医

院的合法收入仅可在其业务范围内用作拟定用途，且在适用情况下须符合该等医院的组织章程细则，因此与拥有公司股权的股东不同，净收入不可作为股息分派予其举办人。

注 4：上述子公司为本年新设立。

注 5：上述子公司为本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注 6：上述子公司为本年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 3、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数量为 52 家，较上年新增 3 家，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的合并报表范围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备注
					直接	间接		
1	环球悦谷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技术服务	60,000,000.00	100	-	100	1
2	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4,800,000,000.00	100	-	100	1
3	通用环球医疗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医疗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190,000,000.00	100	-	100	1
4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947,284,498.32	75	25	100	1
5	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	信息系统集成	59,745,621.00	51	-	51	3
6	海阳森之康医院有限公司	烟台市	综合医院	10,000,000.00	-	100	100	3
7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成都市	综合医院	60,000,000.00	-	60	60	3
8	赤峰悦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赤峰市	采供血机构服务	8,000,000.00	-	100	100	3
9	荥阳市悦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荥阳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00	-	100	100	3
10	新密市悦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新密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0	-	100	100	3
11	莱阳悦谷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烟台市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10,000,000.00	-	100	100	3
12	郑州悦谷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	综合医院	1,000,000.00	-	100	100	3

13	陕西华虹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0,000.00	-	100	100	3
14	北京环康中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00	-	66	66	2
15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新材社区卫生服务站（北京新材医院）	北京市	综合医院	50,000.00	-	100	100	2
16	重庆大渡口长征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	综合医院	8,000,000.00	-	100	100	2
17	西安融慧医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89,437,000.00	-	100	100	1
18	北京国通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	100	2
19	四〇八医院	咸阳市	综合医院		-	100	100	2
20	洛阳河柴医院	洛阳市	综合医院		-	100	100	2
21	通用环球医疗（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00.00	-	63	63	1
22	安徽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0.00	-	100	100	1
23	通用鞍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鞍山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0,823,582.61	-	51.15	51.15	1
24	通用环球彩虹（咸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咸阳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380,000,000.00	-	52.63	52.63	1
25	烟台海港医院有限公司	烟台市	卫生和社会工作	600,000,000.00	-	65	65	3
26	通用环球华阳山西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阳泉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325,215,361.22	-	51	51	1
27	成都通用锦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000,000.00	-	81.51	81.51	1
28	通用中铁（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00.00	-	51	51	1
29	通用环球兵工（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134,978.13	-	51	51	1
30	北京环康矿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82,511,324.66	-	100	100	3
31	通用环球中煤（邯郸）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邯郸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34,857,090.93	-	70	70	1
32	通用环球医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00	-	100	100	1
33	通用环球（西安）健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6,507,854.83	-	72.75	72.75	1
34	凉山州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昌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345,917,100.00	-	51	51	1

35	北京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61,299.15	-	60	60	3
36	通用环球西航医院(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	卫生和社会工作	400,000,000.00	-	100	100	3
37	四川众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38,000,000.00	-	61.28	61.28	3
38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济南市	综合医院		-	41.2	41.2	3
39	朴元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技术服务医院建设	10,000,000.00	-	100	100	3
40	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市	技术与服务	17,543,800.00	-	85	85	3
41	山东拓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50,000,000.00	-	60	60	3
42	北京众泰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6,666,700.00	-	70	70	3
43	通用环球迈胜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技术服务医疗	20,000,000.00	-	51	51	3
44	上海凯思轩达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30,000,000.00	-	85	85	3
45	咸阳彩虹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103,050,597.39	-	100	100	3
46	四方医院	合肥市	综合医院		-	100	100	3
47	洛阳市颐康苑老年护理有限公司	洛阳市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300,000.00	-	100	100	3
48	通用环球兵工西安医院	西安市	医疗服务	5,946,139.28	-	51	51	3
49	攀钢集团总医院	攀枝花市	综合医院	33,000,000.00	-	61.28	61.28	3
50	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职业病防治院	鞍山市	综合医院	6,733,807.62	-	51.15	51.15	3
51	通用鞍钢(鞍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鞍山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000,000.00	-	51.15	51.15	3
52	辽宁兴业医药有限公司	鞍山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000.00	-	51.15	51.15	3

注：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 4、2025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数量为 52 家，较 2024 年末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5-1：发行人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7,874.43	286,029.14	338,784.35	314,76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	4,536.17	-
衍生金融资产	773.71	14,990.38	17,077.88	9,292.16
应收票据	32.10	1,200.29	4,147.82	190.00
应收账款	312,215.05	241,076.85	175,679.99	134,185.79
应收款项融资	215.02	78.16	1,141.50	-
预付款项	50,392.90	21,774.60	8,740.35	11,410.86
其他应收款	95,294.99	57,864.09	52,628.50	50,959.57
存货	54,092.06	50,757.45	43,203.52	38,949.14
合同资产	-	451.8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60,463.89	2,605,022.26	2,382,862.18	2,208,370.22
其他流动资产	8,204.71	13,545.40	16,292.98	10,113.15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99,558.86</b>	<b>3,292,840.47</b>	<b>3,045,095.23</b>	<b>2,778,239.12</b>
<b>非流动资产：</b>				
衍生金融资产	-	-	-	4,317.51
债权投资	65,360.05	38,334.82	-	-
投资性房地产	1,915.59	1,919.16	-	-
长期应收款	3,203,933.29	4,269,262.88	4,173,952.61	4,156,571.29
长期股权投资	6,439.37	6,474.82	55,595.98	51,496.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80	277.80	277.80	-
固定资产	479,110.91	496,275.23	339,773.03	331,986.83
在建工程	64,291.13	39,843.68	79,687.24	40,169.68
使用权资产	53,172.22	61,007.64	23,949.50	22,805.14
无形资产	144,105.64	143,332.72	108,155.25	100,324.59
开发支出	58.24	31.13	-	-
商誉	38,430.13	38,099.64	28,653.78	10,225.31
长期待摊费用	59,740.33	55,487.87	22,238.47	11,84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65.06	87,177.76	79,166.16	81,81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28.36	47,199.55	40,376.17	47,340.46
其他非流动金融	15,913.79	7,271.79	17,127.87	24,598.67

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57,141.90</b>	<b>5,291,996.50</b>	<b>4,968,953.87</b>	<b>4,883,498.34</b>
<b>资产总计</b>	<b>8,556,700.76</b>	<b>8,584,836.97</b>	<b>8,014,049.10</b>	<b>7,661,737.4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4,652.21	300,392.59	520,930.50	252,238.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55.14	33.33	-	-
衍生金融负债	1,249.67	-	1,281.50	3,749.39
应付票据	1,125.00	31,321.60	100,873.64	61,509.61
应付账款	265,110.59	246,755.22	198,006.00	167,923.7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42,783.92	35,772.34	24,848.91	26,387.45
应付职工薪酬	36,907.37	61,093.38	50,844.17	36,426.33
应交税费	24,530.27	23,131.03	26,293.49	16,865.31
其他应付款	602,950.45	651,188.00	1,065,444.87	733,59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4,386.84	1,229,325.10	844,830.44	849,311.29
其他流动负债	622,819.68	373,777.07	401,247.25	451,706.19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88,671.14</b>	<b>2,952,789.66</b>	<b>3,234,600.78</b>	<b>2,599,715.5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78,121.82	1,621,868.19	1,273,651.39	1,580,373.46
衍生金融负债	-	-	-	5,875.03
应付债券	1,184,812.54	1,139,956.38	899,348.33	942,054.69
租赁负债	55,208.26	56,183.85	24,569.99	17,911.01
租赁保证金	-	-	349,447.96	334,818.52
长期应付款	309,834.03	355,925.88	-	-
预计负债	1,191.58	523.9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395.06	10,699.99	94,840.09	93,53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14.63	9,790.01	8,083.48	5,801.30
递延收益	10,716.37	11,422.9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464.21	92,758.84	34,846.95	32,176.9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62,758.49</b>	<b>3,299,130.01</b>	<b>2,684,788.19</b>	<b>3,012,542.47</b>
<b>负债合计</b>	<b>6,051,429.63</b>	<b>6,251,919.68</b>	<b>5,919,388.97</b>	<b>5,612,258.0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616,634.80	616,634.80	616,634.80	616,634.80
其他权益工具	161,077.02	167,800.82	167,243.33	166,041.39
资本公积	1,336.86	1,309.60	992.29	2,432.66
其他综合收益	34.09	-2,188.42	-10,356.72	-37,178.88
专项储备	36.23	16.38	6.33	-
一般风险准备	80,497.87	82,039.34	77,307.77	73,774.86
盈余公积	122,263.54	122,263.54	114,845.19	114,203.40
未分配利润	910,694.30	762,492.45	666,921.25	573,17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92,574.71	1,750,368.50	1,633,594.24	1,509,081.82
少数股东权益	612,696.43	582,548.79	461,065.88	540,39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5,271.14	2,332,917.29	2,094,660.12	2,049,479.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6,700.76	8,584,836.97	8,014,049.10	7,661,737.46

##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表5-2：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15,305.65	1,370,021.96	1,369,527.61	1,211,021.48
减：营业成本	747,000.99	920,662.20	913,389.07	763,627.04
税金及附加	3,228.90	3,670.81	4,506.52	3,707.50
销售费用	27,363.72	38,010.82	39,711.81	44,039.32
管理费用	112,931.34	125,733.50	111,721.31	85,248.24
研发费用	4,204.51	6,678.00	3,587.49	4,807.30
财务费用	-13,616.74	23,025.65	30,962.45	39,030.93
加：其他收益	4,171.60	20,413.70	22,544.14	20,823.89
投资收益	5,613.69	27,679.06	11,988.33	17,651.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62.12	4,729.23	4,017.88	-48.33
信用减值损失	-4,901.45	-32,297.96	-19,209.89	-30,713.88
资产减值损失	-175.23	-28.75	-173.18	-
资产处置收益	-38.26	36.81	1,061.05	0.16
营业利润	229,301.15	272,773.06	285,877.29	278,274.79
加：营业外收入	567.02	3,657.32	1,123.56	2,047.35
减：营业外支出	2,243.79	2,169.22	2,343.45	1,290.97
利润总额	227,624.37	274,261.16	284,657.40	279,031.16
减：所得税费用	53,059.22	61,697.90	63,200.06	61,977.79
净利润	174,565.15	212,563.26	221,457.33	217,05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784.29	176,227.32	187,462.64	178,653.28
少数股东损益	5,780.85	36,335.93	33,994.70	38,400.09

## 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5-3：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758.68	1,386,671.51	4,775,788.44	4,228,89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1	147.6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86.02	73,072.71	488,829.48	285,818.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7,550.20</b>	<b>1,459,891.87</b>	<b>5,264,617.92</b>	<b>4,514,710.6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393.03	518,517.96	3,840,013.53	3,621,93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265.94	352,173.42	318,345.75	280,92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703.74	113,153.97	94,329.59	102,87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66.13	142,120.35	507,961.66	317,026.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4,328.84</b>	<b>1,125,965.70</b>	<b>4,760,650.52</b>	<b>4,322,758.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3,221.37</b>	<b>333,926.17</b>	<b>503,967.40</b>	<b>191,951.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8,378.71	3,258,825.94	25,482.20	1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24	4,647.62	1,548.54	1,617.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5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7	1,203.91	6.62	27.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3,672.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956.80	378,896.14	20,792.36	1,048.3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06,797.83</b>	<b>3,643,573.61</b>	<b>47,829.72</b>	<b>58,517.9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1,477.86	3,629,484.83	89,683.31	61,78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16.27	10,635.39	29,400.00	-2,929.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561.25	40,954.9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70.02	449,159.96	-	2,929.9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46,864.15</b>	<b>4,115,841.43</b>	<b>160,038.26</b>	<b>67,174.2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9,933.68</b>	<b>-472,267.82</b>	<b>-112,208.54</b>	<b>-8,656.2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18.18	49,748.89	165,642.55	47,991.2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52,638.03	3,466,576.50	4,022,262.15	2,638,497.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59.92	429,030.54	549,530.09	710,988.8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52,616.13</b>	<b>3,945,355.93</b>	<b>4,737,434.80</b>	<b>3,397,477.19</b>
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	-	165,000.00	4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3,695.41	3,480,054.22	3,436,655.39	2,573,252.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61.84	71,824.99	278,231.49	264,12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542.62	300,619.53	1,222,783.02	661,584.4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87,399.87</b>	<b>3,852,498.74</b>	<b>5,102,669.89</b>	<b>3,546,964.5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4,783.73</b>	<b>92,857.18</b>	<b>-365,235.09</b>	<b>-149,487.3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047.18</b>	<b>1,144.07</b>	<b>8.72</b>	<b>299.0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2,418.49</b>	<b>-44,340.40</b>	<b>26,532.50</b>	<b>34,107.3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633.20	277,973.60	251,441.10	217,333.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6,051.69</b>	<b>233,633.20</b>	<b>277,973.60</b>	<b>251,441.10</b>

#### 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5-4：发行人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0,340.73	162,875.37	220,475.38	166,42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6.17	
衍生金融资产	698.58	11,649.73	9,155.83	8,217.7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55.1	1,977.25	4,447.67	2,142.28
应收票据		919.51	4,137.82	
应收账款	3,955.1	1,057.73	309.86	2,142.28
预付款项	29,526.61	663.3	663.93	531.12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60,636.94	1,308,513.5 1	1,170,620.9 3	966,606.58
存货	1,478.67	222.36	146.86	14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89,329.75	1,324,308.1 9	1,276,498.2 5	1,224,883.6 6
其他流动资产	4,155.55	10,480.79	5,463.23	4,125.8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00,121.93</b>	<b>2,820,690.4 9</b>	<b>2,692,008.2 4</b>	<b>2,373,077.6</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936.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	6,428.33	17,127.87	24,598.67
长期应收款	1,590,444.95	2,162,184.6 2	2,209,174.9	2,388,903.6 6
长期股权投资	662,382.73	610,953.73	581,458.29	555,899.88
固定资产(合计)	5,695.07	6,591.96	3,916.48	1,922.4
使用权资产	1,808.31	3,491.76		1,646.77
无形资产	15,521.01	16,198.41	9,714.62	2,761.08
长期待摊费用	1,168.74	1,731.42	535.03	89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58.41	53,226.37	53,938.77	58,90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4.93	16,063.48	27,345.64	34,401.92
非流动资产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9,972.63			3,249.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46,286.78</b>	<b>2,917,807.0 4</b>	<b>2,903,211.6 2</b>	<b>3,073,180.6 2</b>
<b>资产总计</b>	<b>5,446,408.7</b>	<b>5,738,497.5 3</b>	<b>5,595,219.8 6</b>	<b>5,446,258.2 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5,048.65	267,818.12	477,988.12	218,070.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55.14	17.72		

衍生金融负债	622.65		1,281.5	3,749.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900.75	25,658.18	112,709.37	57,452.13
应付票据	1,125	15,790.17	87,348.63	55,833.33
应付账款	11,775.75	9,868.01	25,360.74	1,618.8
合同负债	17,309.69	5,404.3	5,098.13	6,561.83
应付职工薪酬	19,911.55	28,127.12	19,714.62	11,247.28
应交税费	1,810.39	3,350.89	6,472.1	4,189.01
其他应付款(合计)	146,162.3	359,944.9	558,686.56	495,443.14
应付股利		57,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7,970.08	940,495.72	739,034.16	723,689.95
其他流动负债	575,092.67	352,138.29	400,761.61	451,266.8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58,983.86</b>	<b>1,982,955.2</b>	<b>2,321,746.1</b>	<b>1,971,67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27,576.7	1,231,615.1	947,785.41	1,125,000.0
		4		1
应付债券	1,084,735.53	1,094,405.0	899,348.33	942,054.69
		8		
租赁负债	1,863.72	1,249.49	3,169.99	
长期应付款(合计)	145,854.19	186,055.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378.9	73,79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4.32	5,164.32	4,373.67	3,16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545.53	72,857.69	18,943.08	17,793.8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51,739.99</b>	<b>2,591,347.5</b>	<b>2,134,720.4</b>	<b>2,354,526.9</b>
		2	3	2
<b>负债合计</b>	<b>4,210,723.85</b>	<b>4,574,302.7</b>	<b>4,456,466.6</b>	<b>4,326,197.3</b>
		6		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6,634.8	616,634.8	616,634.8	616,634.8
其它权益工具	161,077.02	167,800.82	167,243.33	166,041.39
资本公积金	10,837.47	10,929.4	1,309.6	434.13
其它综合收益	926.21	7.23	-6,449.66	-27,967.88
盈余公积金	90,930.92	90,930.92	83,228.02	77,017.54
一般风险准备	54,675.86	55,890.89	53,712.79	52,786.75
未分配利润	300,602.57	222,000.71	223,074.38	235,11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684.85	1,164,194.7	1,138,753.2	1,120,060.9
		8	6	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35,684.85</b>	<b>1,164,194.7</b>	<b>1,138,753.2</b>	<b>1,120,060.9</b>
		8	6	1

## 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表5-5：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42,129.72	326,336.76	358,653.83	356,387.62
营业成本	155,904.59	234,308.98	270,446.2	247,604.09
税金及附加	921.81	1,142.9	1,818.53	1,594.37
销售费用	13,134.57	22,897.89	26,215.34	32,839.24
管理费用	38,777.33	39,988.27	40,987.86	29,822.89
研发费用	1,427.87	2,169.54	2,275.81	4,268.72
财务费用	-9,433.81	4,318.19	21,392.02	19,670.03
其中：利息费用	-	189.66	8.02	113.36
减：利息收入	-	1,318.44	3,109.88	2,667.09
加：其他收益	1,194.86	779.28	4,325.04	4,380.96
投资净收益	21,237.17	12,475.19	6,975.69	6,98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44.85	-484.47	-80.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94.2	0.3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674.02	2,195.29	3,226.78	-48.33
信用减值损失	546.48	-4,244.7	-4,340.83	-20,691.76
资产处置收益	-39.49	-	1,060.33	-
营业利润	103,490.13	103,232.83	99,454.64	99,410.3
加：营业外收入	65.56	34.02	22.37	67.2
减：营业外支出	400.4	316.24	600.17	511.62
利润总额	103,155.29	102,950.61	98,876.84	98,965.87
减：所得税	21,784.39	25,921.61	23,512.22	22,563.01
净利润	81,370.9	77,029	75,364.62	76,402.86
持续经营净利润	-	77,029	75,364.62	76,40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70.9	77,029	75,364.62	76,402.86
加：其他综合收益	-	6,456.89	21,518.22	-25,214.32
综合收益总额	-	83,485.89	96,882.84	51,188.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83,485.89	96,882.84	51,188.54

## 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5-6：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

<b>现金流量：</b>				
收到的现金	218,093.56	282,573.28	2,306,918.22	
有关的现金	2,965.17	11,094.96	255,899.16	
小计	221,058.73	293,668.25	2,562,817.38	
支付的现金	115,877.56	113,814.95	1,744,858.84	
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20.21	40,492.85	42,334.78	
	23,729.14	46,428.62	41,023.39	
有关的现金	10,077.32	29,153.2	233,717.33	
小计	178,404.23	229,889.61	2,061,934.34	
<b>现金流量净额</b>	<b>42,654.5</b>	<b>63,778.63</b>	<b>500,883.04</b>	
<b>现金流量：</b>				
现金	1,359,151.86	1,879,763.67	25,482.2	
的现金	2,161.74	1,234.28	1,548.05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1,200.61	2.07	
动有关的现金	862,179.52	1,530,437.73	1,109,971.47	
小计	2,223,493.12	3,412,636.29	1,137,003.8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1,174,120.88	1,900,491.85	8,114.18	
	47,588.76	61,452.19	51,900	
动有关的现金	466,691.77	1,726,105.2	1,273,119	
小计	1,688,401.4	3,688,049.23	1,333,133.18	
<b>现金流量净额</b>	<b>535,091.71</b>	<b>-275,412.94</b>	<b>-196,129.38</b>	
<b>现金流量：</b>				
现金	84,998.18	49,748.89	164,564.69	
现金	1,930,724.51	2,904,555.11	3,703,124.2	
动有关的现金	3,605.82	324,926.93	135,000	
小计	2,019,328.52	3,279,230.92	4,002,688.89	
现金	2,289,502.24	2,898,902.89	3,239,887.89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58.77	70,156.38	223,924.12	
动有关的现金	204,049.72	144,842.84	643,234.76	
小计	2,551,410.73	3,113,902.1	4,272,046.77	
<b>现金流量净额</b>	<b>-532,082.21</b>	<b>165,328.82</b>	<b>-269,357.88</b>	
影响	1,801.36	2,430.39	4.19	
净增加额	47,465.36	-43,875.09	35,399.97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1、合并报表口径

表 5-7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末 /1-9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资产总额（亿元）	855.67	858.48	801.40	766.17
负债总额（亿元）	605.14	625.19	591.94	561.23
全部债务（亿元）	393.20	432.29	363.96	368.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250.53	233.29	209.47	204.95
营业收入（亿元）	111.53	137.00	136.95	121.10
利润总额（亿元）	22.76	27.43	28.47	27.90
净利润（亿元）	17.46	21.26	22.15	2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5.82	18.31	2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6.88	17.62	18.75	17.8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32	33.39	50.40	19.2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99	-47.23	-11.22	-0.8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3.48	9.29	-36.52	-14.95
流动比率	1.49	1.12	0.94	1.07
速动比率	1.47	1.10	0.93	1.05
资产负债率	70.72%	72.83%	73.86%	73.24%
债务资本比率	61.09%	64.95%	63.47%	64.28%
营业毛利率	33.02%	32.80%	33.31%	36.94%
总资产报酬率	2.66%	3.34%	2.83%	3.87%
净资产收益率	6.97%	10.42%	10.69%	1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5%	10.73%	10.43%
EBITDA（亿元）	-	34.23	33.69	32.6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92%	9.26%	8.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51	1.49	1.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3	6.49	8.85	10.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25	19.50	22.24	23.2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3	0.17	0.17	0.16

注：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已经年化。

## 2、母公司报表口径

表 5-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	1.76	1.42	1.16	1.20
速动比率	1.76	1.42	1.16	1.20
资产负债率	77.31%	79.71%	79.65%	79.43%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7,874.43	3.72	286,029.14	3.33	338,784.35	4.23	314,768.22	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0	-	4,536.17	0.06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773.71	0.01	14,990.38	0.17	17,077.88	0.21	9,292.16	0.12
应收票据	32.10	-	1,200.29	0.01	4,147.82	0.05	190.00	0.00
应收账款	312,215.05	3.65	241,076.85	2.81	175,679.99	2.19	134,185.79	1.75
应收款项融资	215.02	-	78.16	-	1,141.50	0.01	0.00	0.00
预付款项	50,392.90	0.59	21,774.60	0.25	8,740.35	0.11	11,410.86	0.15
其他应收款	95,294.99	1.11	57,864.09	0.67	52,628.50	0.66	50,959.57	0.67
存货	54,092.06	0.63	50,757.45	0.59	43,203.52	0.54	38,949.14	0.51
合同资产	-	-	451.86	0.0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60,463.89	40.45	2,605,022.26	30.34	2,382,862.18	29.73	2,208,370.22	28.82
其他流动资产	8,204.71	0.10	13,545.40	0.16	16,292.98	0.20	10,113.15	0.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99,558.86</b>	<b>50.25</b>	<b>3,292,840.47</b>	<b>38.36</b>	<b>3,045,095.23</b>	<b>38.00</b>	<b>2,778,239.12</b>	<b>36.2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3,203,933.29	37.44	4,269,262.88	49.73	4,173,952.61	52.08	4,156,571.29	54.2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4,317.51	0.06
债权投资	65,360.05	0.76	38,334.82	0.4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915.59	0.02	1,919.16	0.02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439.37	0.08	6,474.82	0.08	55,595.98	0.69	51,496.42	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80	-	277.80	-	277.80	-	0.00	0.00
固定资产	479,110.91	5.60	496,275.23	5.78	339,773.03	4.24	331,986.83	4.33
在建工程	64,291.13	0.75	39,843.68	0.46	79,687.24	0.99	40,169.68	0.52
使用权资产	53,172.22	0.62	61,007.64	0.71	23,949.50	0.30	22,805.14	0.30
无形资产	144,105.64	1.68	143,332.72	1.67	108,155.25	1.35	100,324.59	1.31
开发支出	58.24	-	31.13	-	-	-	-	-
商誉	38,430.13	0.45	38,099.64	0.44	28,653.78	0.36	10,225.31	0.13
长期待摊费用	59,740.33	0.70	55,487.87	0.65	22,238.47	0.28	11,844.28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65.06	1.02	87,177.76	1.02	79,166.16	0.99	81,818.16	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28.36	0.43	47,199.55	0.55	40,376.17	0.50	47,340.46	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913.79	0.19	7,271.79	0.08	17,127.87	0.21	24,598.67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7,141.90	49.75	5,291,996.50	61.64	4,968,953.87	62.00	4,883,498.34	63.74
资产合计	8,556,700.76	100.00	8,584,836.97	100.00	8,014,049.10	100.00	7,661,737.46	100.00

近年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661,737.46 万元、8,014,049.10 万元、8,584,836.97 万元和 8,556,700.76 万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因此资产结构呈现出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流动资产比例较低的特点。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74%、62.00%、61.64% 和 49.75%；其中，占比最大的项目为长期应收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25%、52.08%、49.73% 和 37.44%。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 1、货币资金

发行人为维持日常的经营活动，始终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等。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314,768.22 万元、338,784.35 万元、286,029.14 万元和 317,874.43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1%、4.23%、3.33% 和 3.72%，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24,016.13 万元，增幅为 7.63%；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52,755.21 万元，降幅为 15.57%；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31,845.29 万元，增幅为 11.13%。

发行人资金受到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发行人资金定期归集至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资金归集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185.79

万元、175,679.99 万元、241,076.85 万元和 312,215.05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5%、2.19%、2.81% 和 3.65%。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1,494.20 万元，增幅为 30.92%，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及医院项目并表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5,396.86 万元，增幅为 37.23%，主要因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应收款项相应增加；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1,138.2 万元，增幅为 29.51%，延续了随业务扩张的合理增长趋势。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受限应收账款。

**表 5-10-1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款项性质
1	债务人一	11,627.88	6.62%	否	医保款
2	债务人二	6,546.82	3.73%	否	药品款
3	债务人三	6,008.70	3.42%	否	医保款
4	债务人四	5,900.18	3.36%	否	药品款
5	债务人五	5,879.97	3.35%	否	医保款
	总计	35,963.55	20.48%		

**表 5-10-2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款项性质
1	债务人一	13,883.95	5.53%	否	医保款
2	债务人二	10,449.71	4.16%	否	医保款
3	债务人三	5,842.47	2.33%	否	医保款
4	债务人四	4,738.84	1.89%	否	医保款
5	债务人五	4,509.22	1.8%	否	医保款
	总计	39,424.19	15.7%		

**表 5-10-3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款项性质
1	债务人一	14,944.24	4.79%	否	医保款
2	债务人二	13,197.81	4.23%	否	医保款
3	债务人三	9,935.28	3.18%	否	医保款
4	债务人四	7,947.05	2.55%	否	医保款
5	债务人五	7,187.63	2.30%	否	医保款
	总计	<b>53,212.01</b>	<b>17.04%</b>		

### 3、预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410.86 万元、8,740.35 万元、21,774.60 万元和 50,392.90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5%、0.11%、0.25% 和 0.59%。

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2,670.51 万元，降幅为 23.40%，主要受采购策略调整及供应商结算方式变化影响；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13,034.25 万元，增幅为 149.13%，主要因业务规模扩大，预付商品及服务款相应增加；2025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8,618.30 万元，增幅为 131.43%，主要系公司创新业务“融资租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业务本年新签项目预付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 5-11 最近三年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147.87	97.12	8,095.35	92.62	10,600.89	94.02
1-2 年	471.91	2.17	144.12	1.65	84.32	0.75
2 年至 3 年	151.47	0.7	1.32	0.02	513.86	4.56
3 年以上	4.15	0.02	500.00	5.72	75.51	0.67
合计	<b>21,775.39</b>	<b>100.00</b>	<b>8,740.79</b>	<b>100.00</b>	<b>11,410.86</b>	<b>100.00</b>

### 4、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0,959.57 万元、52,628.50 万元、57,864.09 万元和 95,294.99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

别为 0.65%、0.66%、0.67% 和 1.11%，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单位的一般往来款及代收代付款。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668.93 万元，增幅为 3.28%，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暂付及应收款项小幅增长；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235.59 万元，增幅为 9.95%，主要因项目拓展过程中保证金及往来款项增加；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7,430.90 万元，增幅为 64.69%，主要系 ABS 代收代付款项增长。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受限其他应收款。

**表 5-12-1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债务人一	11,200.00	21.28%	非关联方
2	债务人二	3,915.78	7.44%	非关联方
3	债务人三	2,917.86	5.54%	非关联方
4	债务人四	2,353.75	4.47%	非关联方
5	债务人五	1,947.98	3.70%	非关联方
	合计	22,335.37	42.44%	

**表 5-12-2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债务人一	15,300.00	24.33%	非关联方
2	债务人二	3,292.63	5.24%	非关联方
3	债务人三	2,568.00	4.08%	非关联方
4	债务人四	2,392.84	3.8%	非关联方
5	债务人五	1,703.50	2.71%	非关联方
	合计	25,256.96	40.16%	

**表 5-12-3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债务人一	19,500.00	20.46%	非关联方
2	债务人二	3,187.47	3.34%	非关联方
3	债务人三	3,024.12	3.17%	非关联方
4	债务人四	2,778.75	2.92%	非关联方
5	债务人五	1,703.50	1.79%	非关联方
	合计	<b>30,193.83</b>	<b>31.68%</b>	

## 5、存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8,949.14 万元、43,203.52 万元、50,757.45 万元和 54,092.06 万元，存货余额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1%、0.54%、0.59% 和 0.63%，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由于存货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公司并未对存货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254.38 万元，增幅为 10.92%，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库存商品采购量相应增加；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553.93 万元，增幅为 17.48%，主要因医院项目物资储备需求上升，库存商品储备量持续增长；202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334.61 万元，增幅为 6.57%，变动幅度较小，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库存合理波动。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208,370.22 万元、2,382,862.18 万元、2,605,022.26 万元和 3,460,463.89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82%、29.73%、30.34% 和 40.45%，在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一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安排的长期应收款净值和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净值的加总。

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74,491.96 万元，增幅为 7.90%，主要系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到期应收款项相应增加；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22,160.07 万元，增幅为 9.32%，主要因客户合同到期规模扩大，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持续增长；2025 年 9 月末，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幅为 32.8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资产增长及三季度披露口径与年度披露存在部分差异导致。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5-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556,922.75	98.1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8,099.51	1.85
<b>总计</b>	<b>2,605,022.26</b>	<b>100.00</b>

## 7、长期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56,571.29 万元、4,173,952.61 万元、4,269,262.88 万元和 3,203,933.29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25%、52.08%、49.73% 和 37.44%。

**表 5-14 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373,542.21	104,279.33	4,269,262.8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98,811.62	0.00	498,811.62
其他	0.00	0.00	0.00
<b>合计</b>	<b>4,373,542.21</b>	<b>104,279.33</b>	<b>4,269,262.88</b>

近三年，发行人直接融资租赁模式及售后回租赁模式的资产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因市场业务需求趋势变化，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医疗和公用事业租赁业务板块直接融资租赁需求减少，新增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投放下降，租赁资产净值中的占比也逐步下降。

**表 5-15 近三年发行人租赁资产净值构成**

单位：万元

模式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直接融资租赁	15,476.34	2,389.11	0.00

售后回租赁	6,813,540.62	6,393,761.04	6,215,289.10
合计	6,829,016.96	6,396,150.15	6,215,289.10

表 5-16-1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描述	应收租赁款金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及售后回租安排的长期应收款净值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客户一	公用事业客户	43,777.99	0.61%	否
2	客户二	公用事业客户	36,894.41	0.52%	否
3	客户三	公用事业客户	35,418.22	0.50%	否
4	客户四	公用事业客户	33,930.05	0.48%	否
5	客户五	公用事业客户	31,950.27	0.45%	否
合计			181,970.93	2.55%	

表5-16-2 2025年9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5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客户一	39,369.69	0.57%	否
2	客户二	35,801.91	0.52%	否
3	客户三	35,207.64	0.51%	否
4	客户四	33,909.76	0.49%	否
5	客户五	31,709.35	0.46%	否
合计		175,998.35	2.53%	

从账龄来看，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租赁款总额分别为2,342,076.79万元、2,518,526.25万元和3,160,404.38万元，分别占当期应收租赁款总额的35.00%、36.95%和39.34%。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租赁款总额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7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租赁款总额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160,404.38	39.34	2,518,526.25	36.95	2,342,026.79	35.00
1 年至 2 年	2,401,555.72	29.90	1,611,836.93	23.65	1,957,969.53	29.26
2 年至 3 年	1,447,950.23	18.03	1,269,982.18	18.63	954,627.66	14.27
3 年及以上	1,022,847.88	12.73	1,415,883.16	20.77	1,436,795.76	21.47
<b>合计</b>	<b>8,032,758.21</b>	<b>100.00</b>	<b>6,816,228.52</b>	<b>100.00</b>	<b>6,691,419.74</b>	<b>100.00</b>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999,514.61	-	234,955.66	-	308,851.30	-
<b>应收租赁款净额</b>	<b>7,033,243.60</b>	<b>-</b>	<b>6,581,272.86</b>	<b>-</b>	<b>6,382,568.44</b>	<b>-</b>
减：应收租赁款坏账准备	204,226.65	-	185,122.72	-	167,279.33	-
<b>应收租赁款净值</b>	<b>6,829,016.96</b>	<b>-</b>	<b>6,396,150.14</b>	<b>-</b>	<b>6,215,289.10</b>	<b>-</b>

### 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分析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发行人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发行人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8、固定资产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31,986.83万元、339,773.03万元、496,275.23万元和479,110.91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3%、4.24%、5.78%和5.60%，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医疗设备等，其中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占比相对较小；医疗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约占90%左右，主要为公司与医院合作经营设备并取得一定比例的收益，该医疗设备所有权归属于公司，计入固定资产并按期计提折旧。

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7,786.20万元，增幅为2.35%，主要系新增医疗设备采购及医院项目持续投入；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56,502.20万元，增幅为46.06%，主要因公司加大医疗设备投资，通过融资租赁及自建方式新增大量固定资产；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减少17,164.32万元，降幅为3.46%，主要为正常资产折旧及部分设备处置所致。

表 5-18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一览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6,098.27	270,081.00	27,216.85	718,962.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5,805.69	160,333.38	11,766.35	384,372.72
机器设备	196,654.78	91,788.98	7,192.78	281,250.98
运输工具	3,912.77	1,102.31	144.39	4,870.69
电子设备	18,547.38	14,868.56	1,528.55	31,887.39
办公设备	6,284.84	1,301.29	323.82	7,262.31
其他	14,892.82	686.48	6,260.96	9,318.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315.48	95,489.47	9,127.51	222,677.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858.36	21,506.94	2,415.99	45,949.32
机器设备	91,510.35	65,818.97	5,019.19	152,310.13
运输工具	1,764.54	731.20	75.96	2,419.78
电子设备	8,000.33	6,440.43	343.39	14,097.37
办公设备	4,296.48	808.37	99.77	5,005.09
其他	3,885.41	183.56	1,173.22	2,895.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9,782.80	-	-	496,284.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947.32	-	-	338,423.40
机器设备	105,144.42	-	-	128,940.84
运输工具	2,148.23	-	-	2,450.92
电子设备	10,547.05	-	-	17,790.02
办公设备	1,988.36	-	-	2,257.22
其他	11,007.41	-	-	6,422.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9.76	-	-	9.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22	-	-	6.22
运输工具	1.47	-	-	1.47
电子设备	2.01	-	-	2.01
办公设备	0.07	-	-	0.07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9,773.03	-	-	496,275.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947.32	-	-	338,423.40
机器设备	105,138.21	-	-	128,934.63
运输工具	2,146.76	-	-	2,449.45
电子设备	10,545.04	-	-	17,788.01
办公设备	1,988.29	-	-	2,257.16
其他	11,007.41	-	-	6,422.59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表5-1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4,652.21	6.19	300,392.59	4.80	520,930.50	8.80	252,238.05	4.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55.14	0.04	33.33	0.00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249.67	0.02	-	-	1,281.50	0.02	3,749.39	0.07
应付票据	1,125.00	0.02	31,321.60	0.50	100,873.64	1.70	61,509.61	1.10
应付账款	265,110.59	4.38	246,755.22	3.95	198,006.00	3.35	167,923.71	2.99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42,783.92	0.71	35,772.34	0.57	24,848.91	0.42	26,387.45	0.47
应付职工薪酬	36,907.37	0.61	61,093.38	0.98	50,844.17	0.86	36,426.33	0.65
应交税费	24,530.27	0.41	23,131.03	0.37	26,293.49	0.44	16,865.38	0.30
其他应付款	602,950.45	9.96	651,188.00	10.42	1,065,444.87	18.00	733,598.24	1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4,386.84	15.11	1,229,325.10	19.66	844,830.44	14.27	849,311.29	15.13
其他流动负债	622,819.68	10.29	373,777.07	5.98	401,247.25	6.78	451,706.19	8.0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88,671.14</b>	<b>47.72</b>	<b>2,952,789.66</b>	<b>47.23</b>	<b>3,234,600.78</b>	<b>54.64</b>	<b>2,599,715.57</b>	<b>46.3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78,121.82	24.42	1,621,868.19	25.94	1,273,651.39	21.52	1,580,373.46	28.1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5,875.03	0.10
应付债券	1,184,812.54	19.57	1,139,956.38	18.23	899,348.33	15.19	942,054.69	16.79
租赁负债	55,208.26	0.91	56,183.85	0.90	24,569.99	0.42	17,911.01	0.32
租赁保证金	-	-	-	-	349,447.96	5.90	334,818.52	5.97
长期应付款	309,834.03	5.12	355,925.88	5.69	-	-	-	-
预计负债	1,191.58	0.02	523.95	0.01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395.06	0.17	10,699.99	0.17	94,840.09	1.60	93,531.53	1.67
递延收益	10,716.37	0.18	11,422.91	0.18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14.63	0.17	9,790.01	0.16	8,083.48	0.14	5,801.30	0.10
<b>其他非流动负债</b>	<b>102,464.21</b>	<b>1.69</b>	<b>92,758.84</b>	<b>1.48</b>	<b>34,846.95</b>	<b>0.59</b>	<b>32,176.94</b>	<b>0.57</b>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2,758.49	52.25	3,299,130.01	52.77	2,684,788.19	45.36	3,012,542.47	53.68
负债合计	6,051,429.63	100.00	6,251,919.68	100.00	5,919,388.97	100.00	5,612,258.05	100.00

##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需求。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2,238.05 万元、520,930.50 万元、300,392.59 万元和 374,652.21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9%、8.80%、4.80% 和 6.19%。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68,692.45 万元，增幅为 106.52%；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20,537.91 万元，降幅为 42.34%，主要系负债结构调整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74,259.62 万元，增幅为 24.72%。

表 5-20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69,186.25	89.61	480,259.91	92.19	231,897.63	91.94
质押借款	20,740.00	6.90	40,000.00	7.68	20,000.00	7.93
应付利息	267.06	0.09	670.59	0.13	340.42	0.13
保证借款	10,199.27	3.40	-	-	-	-
合计	300,392.59	100.00	520,930.50	100.00	252,238.05	100.00

## 2、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7,923.71 万元、198,006.00 万元、246,755.22 万元和 265,110.59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9%、3.35%、3.95% 和 4.38%，主要由未发放融资租赁项目款构成。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4,802.88 万元，增幅为 21.32%；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8,749.22 万元，增幅为 24.62%；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8,355.37 万元，增幅为 7.44%。

表 5-21-1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7,938.75	3.22%	非关联方
2	供应商二	7,500.00	3.04%	非关联方
3	供应商三	7,500.00	3.04%	非关联方
4	供应商四	7,500.00	3.04%	非关联方
5	供应商五	6,874.65	2.79%	非关联方
合计		37,313.40	15.12%	

### 3、其他应付款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733,598.24万元、1,065,444.87万元、651,188.00万元和602,950.45万元，主要由母公司往来款、合营企业现金池往来款等构成。

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331,846.63万元，增幅为45.24%，主要受关联方借款（与环球医疗集团借款）增长影响；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414,256.87万元，降幅为38.88%；202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48,237.55万元，降幅为7.41%，属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范围内波动。

表 5-22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其他应付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债权人一	262,989.71	40.39%	关联方	内部往来
2	债权人二	212,687.51	32.66%	关联方	内部往来
3	债权人三	5,481.17	0.84%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	债权人四	4,432.84	0.68%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	债权人五	4,045.92	0.62%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合计		489,637.15	75.19%		

表 5-23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其他应付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债权人一	474,569.11	78.71%	关联方	往来款
2	债权人二	5,848.65	0.97%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	债权人三	5,136.44	0.85%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	债权人四	3,476.72	0.58%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	债权人五	1,703.50	0.28%	非关联方	应付股转款
<b>合计</b>		<b>490,734.41</b>	<b>81.39%</b>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49,311.29 万元、844,830.44 万元、1,229,325.10 万元和 914,386.84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13%、14.27%、19.66% 和 15.11%，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等构成。

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480.85 万元，降幅为 0.53%；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84,494.66 万元，增幅为 45.51%；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314,938.26 万元，降幅为 25.62%。

**表 5-24 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8,081.39	464,610.11	430,471.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7,122.87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保证金	-	103,930.42	45,543.1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78,959.20	244,538.12	264,475.9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61.64	8,277.68	80,871.4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	23,474.11	27,948.97
<b>合计</b>	<b>1,229,325.10</b>	<b>844,830.44</b>	<b>849,311.29</b>

#### 5、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80,373.46 万元、1,273,651.39 万元、1,621,868.19 万元和 1,478,121.82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8.16%、21.52%、25.94% 和 24.42%。公司长期借款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大，是发行人主要的融资来源，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总额的增长规模与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相匹配。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06,722.07 万元，降幅为 19.41%；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48,216.80 万元，增幅为 27.34%；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43,746.37 万元，降幅为 8.86%。

**表 5-25 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1,382,181.03	944,981.47	1,508,313.57
质押借款	827,768.55	793,280.03	502,531.69
<b>合计</b>	<b>2,209,949.57</b>	<b>1,738,261.51</b>	<b>2,010,845.26</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8,081.39	464,610.11	430,471.80
<b>合计</b>	<b>1,621,868.18</b>	<b>1,273,651.39</b>	<b>1,580,373.46</b>

## 6、租赁保证金（长期应付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保证金（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4,818.52 万元、349,447.96 万元、355,925.88 万元和 309,834.03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7%、5.90%、5.69% 和 5.12%，租赁保证金（长期应付款）是融资租赁业务中公司向承租人收取的保证租赁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的款项。

2023 年末，公司租赁保证金（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4,629.44 万元，增幅为 4.37%；2024 年末，公司租赁保证金（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477.92 万元，增幅为 1.85%。

## 7、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49.55 亿元、459.19 亿元、503.58 亿元及 477.6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23%、77.57%、80.55% 及 78.9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89.3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9.6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88.2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0.3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 5-2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b>92.04</b>	<b>44.73</b>	<b>189.35</b>	<b>39.65</b>	<b>188.25</b>	<b>37.38</b>	<b>202.71</b>	<b>44.15</b>	<b>152.47</b>	<b>33.92</b>
其中担保贷款	3.11	1.51	11.10	2.32	31.05	6.17	17.93	3.90	52.25	11.62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0.00	-	0.00	0.00
国有六大行	32.58	15.83	87.98	18.42	74.58	14.81	85.26	18.57	34.91	7.77
股份制银行	25.61	12.44	41.15	8.62	32.75	6.50	29.26	6.37	28.51	6.34
地方城商行	16.89	8.21	37.86	7.93	44.52	8.84	46.85	10.20	43.26	9.62
地方农商行	0.60	0.29	6.00	1.26	7.78	1.55	6.26	1.36	5.72	1.27
其他银行	16.36	7.95	16.36	3.43	28.62	5.68	35.08	7.64	40.07	8.91
债券融资	<b>57.48</b>	<b>27.93</b>	<b>160.71</b>	<b>33.65</b>	<b>176.88</b>	<b>35.12</b>	<b>154.50</b>	<b>33.65</b>	<b>165.65</b>	<b>36.85</b>
其中：公司债券	7.98	3.88	86.21	18.05	94.92	18.85	69.50	15.14	80.65	17.94
企业债券	-	-	-	-	-	-	0.00	-	0.00	0.00
债务融资工具	49.50	24.05	74.50	15.60	81.96	16.28	85.00	18.51	85.00	18.91
非标融资	-	-	<b>5.59</b>	<b>1.17</b>	<b>11.99</b>	<b>2.38</b>	<b>3.26</b>	<b>0.71</b>	<b>7.68</b>	<b>1.71</b>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0.00	-	0.00	0.00
融资租赁	-	-	5.59	1.17	11.99	2.38	3.26	0.71	7.68	1.71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0.00	-	0.00	0.00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0.00	-	0.00	0.00
其他融资	<b>56.27</b>	<b>27.34</b>	<b>121.96</b>	<b>25.54</b>	<b>126.47</b>	<b>25.11</b>	<b>98.72</b>	<b>21.50</b>	<b>123.75</b>	<b>27.53</b>
集团内部借款	44.84	21.79	95.28	19.95	106.84	21.22	98.72	21.50	123.75	27.53
资产证券化融资	11.43	5.56	26.68	5.59	19.63	3.90	0.00	-	0.00	0.0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0.00	-	0.00	0.00
合计	<b>205.78</b>	<b>100.00</b>	<b>477.61</b>	<b>100.00</b>	<b>503.58</b>	<b>100.00</b>	<b>459.19</b>	<b>100.00</b>	<b>449.55</b>	<b>100.00</b>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三) 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15,305.65	1,370,021.96	1,369,527.61	1,211,021.48
减：营业成本	747,000.99	920,662.20	913,389.07	763,627.04
税金及附加	3,228.90	3,670.81	4,506.52	3,707.50
销售费用	27,363.72	38,010.82	39,711.81	44,039.32
管理费用	112,931.34	125,733.50	111,721.31	85,248.24
研发费用	4,204.51	6,678.00	3,587.49	4,807.30
财务费用	-13,616.74	23,025.65	30,962.45	39,030.93
加：其他收益	4,171.60	20,413.70	22,544.14	20,823.89
投资收益	5,613.69	27,679.06	11,988.33	17,651.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62.12	4,729.23	4,017.88	-48.33
信用减值损失	-4,901.45	-32,297.96	-19,209.89	-30,713.88
资产减值损失	-175.23	-28.75	-173.18	-
资产处置收益	-38.26	36.81	1,061.05	0.16
营业利润	229,301.15	272,773.06	285,877.29	278,274.79
利润总额	227,624.37	274,261.16	284,657.40	279,031.16
净利润	174,565.15	212,563.26	221,457.33	217,053.37
营业毛利率（%）	33.02	32.80	33.31	36.94
营业利润率（%）	20.56	19.91	20.87	23.30

##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1,021.48 万元、1,369,527.61 万元、1,370,021.96 万元和 1,115,305.6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随业务扩大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与咨询业务	407,898.81	36.57	520,745.99	38.01	585,900.60	42.78	573,571.86	47.36
融资租赁	384,341.27	34.46	475,845.44	34.73	480,799.11	35.11	463,766.22	38.30
咨询服务	20,670.04	1.85	44,900.55	3.28	103,774.38	7.58	109,644.84	9.05
商品销售	2,879.10	0.26	-	-	-	-	-	-
其他	8.40	0.00	-	-	1,327.11	0.10	160.80	0.0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集团业务	707,406.84	63.43	849,275.97	61.99	783,627.01	57.22	637,449.62	52.64
合计	1,115,305.65	100.00	1,370,021.96	100.00	1,369,527.61	100.00	1,211,021.48	100.00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金融与咨询业务及医院集团业务。金融与咨询业务明细分包括融资租赁收入、咨询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经营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医院集团收入主要为医院运营业务收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1,021.48 万元、1,369,527.61 万元、1,370,021.96 万元和 1,115,305.65 万元。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或上年同期增长了 21.70%、13.09%、0.04% 和 18.59%。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也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463,766.22 万元、480,799.11 万元、475,845.44 万元和 384,341.27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8.81%、35.11%、34.73% 和 34.46%。随着近几年我国租赁行业的发展，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增长较快，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中，融资租赁业务还将占据较大比例。

除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外，发行人还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644.84 万元、103,774.38 万元、44,900.55 万元和 20,670.04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18%、7.58%、3.28% 和 1.85%。咨询服务作为一独立的业务单元和发行人综合医疗服务的一部分，发行人提供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服务。发行人的综合咨询服务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要及要求而定制，专注于行业、设备及融资规划方面。伴随着未来市场的不断扩大，咨询服务收入也将稳定的增长。

金融与咨询业务板块下其他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服务及经营租赁等。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 160.80 万元、1,327.11 万元、0 万元和 8.4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01%、0.10%、0.00% 和 0.00%，规模较小。

发行人另一业务板块为医院集团业务。2019 年发行人收购了多家医院，积极开展综合医疗服务业务和医院运营管理业务。发行人综合医疗服务业务是发行人全面推进医院集团业务的新业务板块，主要开展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剥离承接工作，同时开展与合作医疗机构的融合管理。此外环球租赁利用其在医疗行业丰富的行业经营和广泛业务资源，开始谋划进入医疗产业链的上游，提供医院投资管理及医疗供应链服务。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医院集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37,449.62 万元、783,627.01 万元、849,275.97 万元和 707,406.8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2.64%、57.22%、61.99% 和 63.43%。

除了上述业务外，发行人营业收入中还包括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代理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为 1.00% 以下。

##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63,627.04 万元、913,389.07 万元、920,662.20 万元和 747,000.99 万元。近几年，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与咨询业务	196,414.58	26.29	211,636.32	22.99	236,699.04	25.91	205,380.75	26.90
融资租赁	193,518.97	25.91	211,623.04	22.99	236,664.08	25.91	205,384.83	26.90
咨询服务	-	0.00	13.27	0.00	-	-	-	-
商品销售	2,895.61	0.26	-	-	-	-	-	-
其他	-	0.00	-	-	34.96	0.00	-4.08	0.00
医院集团业务	550,586.41	73.71	709,025.89	77.01	676,690.03	74.09	558,246.29	73.10
合计	747,001.00	100.00	920,662.20	100.00	913,389.07	100.00	763,627.04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的分别为融资租赁和医院集团业务。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205,384.83 万元、236,664.08 万元、211,623.04 万元和 193,518.9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总额比重为 26.90%、25.91%、22.99% 和 25.91%，主要为公司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医院集团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558,246.29万元、676,690.03万元、709,025.89万元和550,586.41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为73.10%、74.09%、77.01%和73.71%，主要为公司经营医院的成本。

### 3、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447,394.44万元、456,138.54万元、449,359.75万元和368.304.66万元。2023年度公司营业毛利较2022年增长1.95%，2024年度公司营业毛利较2023年减少1.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毛利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与咨询业务	211,484.23	57.42	309,109.67	68.79	349,201.56	76.56	368,191.11	82.30
融资租赁	190,822.30	51.81	264,222.40	58.80	244,135.03	53.52	258,381.39	57.75
咨询服务	20,670.04	5.61	44,887.27	9.99	103,774.38	22.75	109,644.84	24.51
商品销售	-16.51	0.00	-	-	-	-	-	-
其他	8.40	0.00	-	-	1,292.15	0.28	164.88	0.04
医院集团业务	156,820.43	42.58	140,250.08	31.21	106,936.98	23.44	79,203.33	17.70
合计	368,304.66	100.00	449,359.75	100.00	456,138.54	100.00	447,394.44	100.00

表4-1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融与咨询业务	51.85	59.36	59.60	64.19
其中：融资租赁	49.65	55.53	50.78	55.71
咨询服务	100.00	99.97	100.00	100.00
商品销售	-0.57	-	-	-
其他	100.00	-	97.37	102.54
医院集团	22.17	16.51	13.65	12.43
综合毛利率	33.02	32.80	33.31	36.94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与之相关的业务收入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以及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收入。在公司营业毛利润总额中，2022-2024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和咨询业务占比最大，两个业务板块合计比重分别为 82.26%、76.27% 和 68.79%。目前，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作为核心优势业务，为客户提供包括资金服务、设备更新、技术及管理咨询等在内的全方位立体化的综合服务。在

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以融资租赁业务带动咨询服务和医院集团等业务的全面发展。

在毛利率方面，发行人咨询服务主要是以融资租赁业务连带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产生的成本将计入相关费用科目，所以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为 100.00%。2022-2024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6.94%、33.31% 和 32.8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医院集团业务相较于融资租赁等业务毛利率偏低。

#### 4、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5-3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7,363.72	20.91	38,010.82	19.65	39,711.81	21.35	44,039.32	25.44
管理费用	112,931.34	86.29	125,733.50	65.00	111,721.31	60.07	85,248.24	49.24
研发费用	4,204.51	3.21	6,678.00	3.45	3,587.49	1.93	4,807.30	2.78
财务费用	-13,616.74	-10.41	23,025.65	11.90	30,962.45	16.65	39,030.93	22.54
期间费用合计	<b>130,882.83</b>	<b>100.00</b>	<b>193,447.97</b>	<b>100.00</b>	<b>185,983.06</b>	<b>100.00</b>	<b>173,125.79</b>	<b>100.00</b>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4		14.12		13.58		14.30	

##### (1) 销售费用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4,039.32 万元、39,711.81 万元、38,010.82 万元和 27,363.72 万元，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44%、21.35%、19.65% 和 20.91%。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4,327.51 万元，降幅为 9.83%；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1,700.99 万元，降幅为 4.28%；2025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0,647.10 万元，降幅为 28.01%。

##### (2) 管理费用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85,248.24 万元、111,721.31 万元、125,733.50 万元和 112,931.34 万元，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分别为48.81%、60.07%、65.00%和86.29%。2023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27,955.98万元，增幅为28.37%；202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23年度增加14,012.19万元，增幅为12.54%；2025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862,298,195万元增长30.97%，主要受并表公司影响。

### （3）财务费用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9,030.93万元、30,962.45万元、23,025.65万元和-13,616.74万元，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2.54%、16.65%、11.90%和-10.41%。发行人财务费用由存款利息、外币资产汇兑损益及手续费支出构成，2023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2022年度减少8,068.48万元，降幅为20.67%；2024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2023年度减少7,936.80万元，降幅为25.63%；2025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6,642.05万元，降幅为-175.95%，主要系汇兑收益增长所致。

### （4）研发费用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4,807.30万元、3,587.49万元、6,678.00万元和4,204.51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比例分别2.80%、1.93%、3.45%和3.21%，占比相对较小。

## 5、其他收益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20,823.89万元、22,544.14万元、20,413.70万元和4171.60万元，主要是由政府补助构成。

## 6、投资收益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7,651.78万元、11,988.33万元、27,679.06万元和5613.69万元，主要是由衍生金融资产收益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构成。

##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48.33万元、4,017.88万元、4,729.23万元和-9,562.12万元，主要是由衍生金融交易损失等构成。

## 8、信用减值损失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0,713.88万元、-19,209.89万元、-32,297.96万元和-4901.45万元，主要是由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等构成。2018年开始发行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改为由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计量。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良率保持较低水平，发行人针对不良资产也计提了相应足值的拨备。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5-33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550.20	1,459,891.87	5,264,617.92	4,514,71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328.84	1,125,965.70	4,760,650.52	4,322,75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21.37	333,926.17	503,967.40	191,95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6,797.83	3,643,573.61	47,829.72	58,51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6,864.15	4,115,841.43	160,038.26	67,17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33.68	-472,267.82	-112,208.54	-8,65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2,616.13	3,945,355.93	4,737,434.80	3,397,47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7,399.87	3,852,498.74	5,102,669.89	3,546,96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783.73	92,857.18	-365,235.09	-149,48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18.49	-44,340.40	26,532.50	34,107.32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951.88 万元、503,967.40 万元、333,926.17 万元和 203,221.37 万元。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均为正。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514,710.62 万元、5,264,617.92 万元、1,459,891.87 万元和 1,107,550.2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其中，除去本金以外的利息部分计入营业收入。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2 年

度增加 749,907.30 万元，增幅为 16.61%；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3,804,726.05 万元，降幅为 72.27%；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49,341.67 万元，降幅为 23.93%。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降幅较大主要是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发行人对融资租赁项目偿还的现金流进行列报调整，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322,758.74 万元、4,760,650.52 万元、1,125,965.70 万元和 904,328.8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2 年度增加 437,891.78 万元，增幅 10.13%；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度减少 3,634,684.82 万元，降幅为 76.35%；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21,636.86 万元，降幅为 19.68%。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降幅较大主要是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发行人对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现金流进行列报调整，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56.23 万元、-112,208.54 万元、-472,267.82 万元和 259,933.68 万元，投资活动主要内容为固定资产采购，同时，对于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承租人向发行人支付的全部融资租赁回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向承租人发放的融资租赁款。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03,552.31 万元，降幅为 1,196.28%，主要系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了投资支出所致；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360,059.28 万元，降幅为 320.88%，主要是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发行人对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及偿还的现金流进行列报调整，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购买租赁标的一般采用一次性付款，而租金则采用分期收取，现金回收较支出较慢，故投资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6.24%，主要原

因有二：一是本年租赁项目收回本金同比增加；二是本年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基建支出同比减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487.37 万元、-365,235.09 万元、92,857.18 万元和-434,783.7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是支持其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215,747.72 万元，降幅为 144.33%；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458,092.27 万元，增幅为 125.42%；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27,640.91 元，降幅为-292.51%，主要系本年租赁项目收回本金同比增加，偿还借款本金同增所致。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5-35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9	1.12	0.94	1.07
速动比率（倍）	1.47	1.10	0.93	1.05
资产负债率	70.72%	72.83%	73.86%	73.24%
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61.09%	72.71%	73.86%	73.24%
EBIT（万元）	-	277,155.44	285,877.29	282,881.93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0.94、1.12 和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0.93、1.10 和 1.47。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短期偿债能力提升。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4%、73.86%、72.83% 和 70.72%，公司所在的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最近三年末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这类资产相对稳定，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增长，应收融资

租赁款将会继续增加。发行人的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且大部分为中长期借款。发行人可以通过有效的融资及风险管理机制，合理安排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回款及借款到期还款，减少长期偿债风险。

## 2、融资渠道分析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721.29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191.5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529.76亿元。稳定充足的备用授信有助于发行人到期债务周转，减轻偿债资金压力。

##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表 5-36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3	6.49	8.85	10.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25	19.50	22.24	23.2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3	0.17	0.17	0.16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91、8.85、6.49 和 4.0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并表医院投资业务开展，医院的应收账款提升整体合并口径内应收账款余额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25、22.24、19.50 和 14.25。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且主营业务一般不涉及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是由于投资医院并表导致存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6、0.17、0.17 和 0.13，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相对于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较快，产生了较多非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也带动了营业收入增加。

## （七）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因素分析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公共事业和医疗行业。在整体经济放缓的情

况下，医疗行业整体收入情况会随之下降，政府对医疗行业的政策的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政府提出构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完善医疗卫生服务标准体系，以标准化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均衡布局，加强县级医院设施设备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提升医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改进医疗质量标准，提高不同地区、不同医院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同时，法规要求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根据《关于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的紧急通知》，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根据《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严禁医院贷款或集资购买大型医用设备，禁止县级医院举债建设。虽然与公立医院已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上述政策若升级为具备法律地位或相关部门开始严格执行此政策，公立医院可能在没有得到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无法再和发行人签署融资协议，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共有 52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	中国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	通用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	山东港口医养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健康管理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	通用技术集团北京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	北京金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	美康医疗器械敷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	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	北京美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	邯郸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	河北通用华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	通用技术集团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3	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	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5	上海电力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	沈阳航天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	通用环球健康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0	环球悦谷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	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	通用环球医疗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	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	海阳森之康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	赤峰悦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	荥阳市悦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	新密市悦谷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	莱阳悦谷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41	郑州悦谷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	陕西华虹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	北京环康中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新材社区卫生服务站（北京新材医院）	子公司
45	重庆大渡口长征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	西安融慧医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	北京国通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	四〇八医院	子公司
49	洛阳河柴医院	子公司
50	通用环球医疗（西安）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	安徽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	通用鞍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	通用环球彩虹（咸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	烟台海港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	通用环球华阳山西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	成都通用锦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	通用中铁（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	通用环球兵工（西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	北京环康矿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	通用环球中煤（邯郸）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	通用环球医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	通用环球（西安）健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	凉山州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	北京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	通用环球西航医院（西安）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	四川众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7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子公司
68	朴元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	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	山东拓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	北京众泰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	通用环球迈胜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	上海凯思轩达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74	咸阳彩虹医院	子公司
75	四方医院	子公司
76	洛阳市颐康苑老年护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	通用环球兵工西安医院	子公司
78	攀钢集团总医院	子公司
79	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职业病防治院	子公司
80	通用鞍钢（鞍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81	辽宁兴业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为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相同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

#### 4、关联方交易

##### （1）向关联方采购资产及接受劳务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8 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资产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美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23,034.32	7,037.51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341.61	9,403.25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6.99	345.24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63.49	7.13
通用技术集团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1.19	62.65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16.34	172.36
河北通用华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55.35	177.56
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84.47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56.39	
通用环球健康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471.70	276.2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8.24	200.85
<b>合计</b>	<b>42,930.08</b>	<b>17,682.84</b>

##### （2）租赁开支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租赁开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9：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租赁开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61.12	-
<b>合计</b>	<b>861.12</b>	<b>-</b>

##### （3）应收账款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0 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预付账款	美康医疗器械敷料有限公司	513.90	-
预付账款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9.52	-
预付账款	北京金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66	-
预付账款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74	13.30
预付账款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1.44	0.45
应收账款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378.25	-
应收账款	通用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266.63	-
应收账款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80.50	180.50
应收账款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2.20	-
应收账款	山东港口医养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健康管理分公司	98.00	-
应收账款	通用技术集团北京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97.44	-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88.70	-
其他应收款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67.18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3.87	-
其他应收款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79.07	-
其他应收款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12.64	-
其他应收款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48	-
其他应收款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56.42	738.3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12.43	25.27

#### (4) 应付款项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1 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付账款	北京美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9,531.87	
应付账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03.57	
应付账款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3.33	
应付账款	邯郸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388.57	

应付账款	河北通用华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8.44	
应付账款	通用技术集团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69	
应付账款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7.59	33.95
应付账款	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31.57	8.36
应付账款	通用环球健康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525.00	
应付股利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57,950.00	66,500.00
其他应付款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475,677.22	781,536.41
其他应付款	通用环球健康产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85.72	
其他应付款	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9.74	
其他应付款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6.85	
应付票据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47.04	
长期借款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85,777.74	
长期借款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574,953.53	

##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 2、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3、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4、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无重要承诺事项。

### 5、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予以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6、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金额 121.8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19%，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5.24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 ETC 业务冻结、定期存款、履约保证金、应收账款质押；受限长期应收款（含 1 年内到期）116.59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 5-6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产明细**

项目	账面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4	ETC 业务冻结、定期存款、履约保证金、应收账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含 1 年内到期）	116.59	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贷款
<b>合计</b>	<b>121.83</b>	

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不进行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根据《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国内经济修复缓慢，部分行业信用风险暴露，仍需对公司资产质量迁徙情况保持关注；
- 2、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以及汇率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挑战；
- 3、受宏观环境及监管政策影响，公司公用事业板块面临一定转型压力，转型效果有待观察；
- 4、近年来公司加大医院收购力度，持续增长的业务使得医院运营管理面临专业化挑战。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

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721.29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191.5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529.76亿元。

**图表 6-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及股东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机构	授信总额	占用授信	可用授信
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180,000.00	59,975.00	120,025.00
2	北京银行	620,825.91	224,774.91	396,051.00
3	渤海银行	370,000.00	18,000.00	352,000.00
4	东亚银行	50,000.00	11,325.00	38,675.00
5	法国外贸银行	35,559.00	0.00	35,559.00
6	富邦华一银行	60,000.00	6,000.00	54,000.00
7	广发银行	72,000.00	0.00	72,000.00
8	杭州银行	150,000.00	0.00	150,000.00
9	恒丰银行	47,000.00	6,400.00	40,600.00
10	恒生银行	72,500.00	19,800.00	52,700.00
11	华侨银行	140,000.00	74,499.75	65,500.25
12	华商银行	40,000.00	5,685.00	34,315.00
13	华夏银行	180,000.00	10,000.00	170,000.00
14	徽商银行	180,677.50	677.50	180,000.00
15	江苏银行	151,930.00	110,751.28	41,178.72
16	交通银行	348,550.00	199,516.64	149,033.36
17	昆仑银行	80,000.00	29,600.00	50,400.00
18	马来西亚银行	40,000.00	0.00	40,000.00
19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20	南京银行	100,000.00	15,900.00	84,100.00
21	宁波银行	255,000.00	0.00	255,000.00
22	平安银行	230,000.00	128,928.41	101,071.59

23	齐鲁银行	500.00	500.00	0.00
24	瑞穗银行	40,000.00	0.00	40,000.00
25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0.00	26,000.00	74,000.00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20,000.00	0.00	220,000.00
27	天津银行	101,000.00	0.00	101,000.00
28	新韩银行	15,000.00	10,000.00	5,000.00
29	星展银行	80,000.00	0.00	80,000.00
30	兴业银行	323,240.00	85,476.00	237,764.00
31	玉山商业银行	15,000.00	0.00	15,000.00
32	渣打银行	140,000.00	6,720.00	133,280.00
33	浙商银行	110,000.00	0.00	110,000.00
34	中国工商银行	143,494.00	48,968.00	94,526.00
35	中国光大银行	285,000.00	11,618.22	273,381.78
36	中国建设银行	270,500.00	60,183.40	210,316.60
37	中国民生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38	中国农业银行	488,171.07	231,573.07	256,598.00
3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000.00	380,000.00
4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25,000.00	0.00	25,000.00
41	中国银行	332,000.00	105,802.00	226,198.00
4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00,000.00	240,218.89	259,781.11
43	中信银行	200,000.00	146,450.00	53,550.00
合计		7,212,947.49	1,915,343.08	5,297,604.41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64.295 亿元，明细如下：

**表6-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3 环球 01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04-24	2026-04-27	2027-04-26	2+1+1	6.00	3.50	2.295
2	23 环球 02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07-24	2026-07-26	2028-07-26	3+1+1	4.00	3.40	4.00
3	23 环球 03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3-09-21	2026-09-25	2028-09-25	3+1+1	5.00	3.65	5.00
4	24 环球 01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01-19	2027-01-23	2029-01-23	3+1+1	9.00	3.15	9.00
5	24 环球 02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02-28	2026-03-01	2029-03-01	2+1+1+1	10.00	2.65	10.00
6	24 环球 03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03-21	2027-03-25	2029-03-25	3+1+1	5.00	2.85	5.00
7	24 环球 Y1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04-18	-	2027-04-22	3+N	5.00	2.99	5.00
8	24 环球 04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06-03	2027-06-05	2029-06-05	3+1+1	10.00	2.43	10.00
9	24 环球 05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18	2027-12-20	2029-12-20	3+2	5.00	2.13	5.00
10	25 环球 01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5-01-13	2028-01-15	2030-01-15	3+2	10.00	2.10	10.00
11	25 环球 Y1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5-03-06	-	2027-03-10	2+N	3.00	2.68	3.00
12	25 环球 03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5-04-24	2028-04-28	2030-04-28	3+2	5.00	2.34	5.00
13	25 环球 Y3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5-08-08	-	2028-08-08	3+N	5.50	2.35	5.50
14	25 环球 Y4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5-10-24	-	2026-10-28 8	1+N	3.00	2.05	3.00
15	25 环球 04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5-12-04	-	2030-12-04	3+1+1	10.00	2.25	10.00
<b>公司债券小计</b>							<b>95.50</b>		<b>91.795</b>
16	26 环球租赁 SCP001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6-01-13	-	2026-07-25	0.5260	5.00	1.75	5.00
17	25 环球租赁 SCP014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5-12-22	-	2026-08-28	0.6795	2.50	1.75	2.50
18	25 环球租赁 SCP013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5-12-15	-	2026-08-14	0.6603	5.00	1.78	5.00
19	25 环球租赁 SCP014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5-11-24	-	2026-07-17	0.6411	5.00	1.69	5.00
20	25 环球租赁 SCP013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5-10-20	-	2026-06-19	0.6603	5.00	1.76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21	25 环球租赁 SCP006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5-07-02	-	2026-02-06	0.6000	5.00	1.76	5.00
22	25 环球租赁 SCP007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5-07-21	-	2026-02-27	0.61	5.00	1.70	5.00
23	25 环球租赁 SCP008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5-08-26	-	2026-03-11	0.54	5.00	1.77	5.00
24	25 环球租赁 SCP009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5-08-26	-	2026-04-29	0.67	5.00	1.83	5.00
25	25 环球租赁 SCP010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5-09-02	-	2026-03-27	0.56	5.00	1.76	5.00
26	24 环球租赁 MTN001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10-15	-	2027-10-16	3	10.00	2.50	10.00
27	24 环球租赁 MTN002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16	-	2027-12-16	3	5.00	2.13	5.00
28	25 环球租赁 MTN001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5-03-28	-	2028-03-31	3	5.00	2.27	5.00
29	25 环球租赁 MTN002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5-08-25	-	2028-08-25	3	5.00	2.29	5.00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b>72.50</b>		<b>72.50</b>
<b>合计</b>							<b>168.00</b>		<b>164.295</b>

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17.00 亿元。发行人发行存续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7.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中票，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若不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上升 1.55 个百分点。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亿元)	已发行金 额 (亿元)	尚未发行金 额 (亿元)
1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可续期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4-1-23	20.00	16.50	3.50
2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4-10-30	80.00	36.00	44.00
3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3-12-13	10.00	2.50	7.50
4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	超短期	交易商协	2024-03-22	50.00	45.00	5.0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亿元)	已发行金 额 (亿元)	尚未发行金 额 (亿元)
	公司	融资券	会				
5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5-07-11	30.00	5.00	25.00
6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4-04-18	7.00	4.50	2.50
7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5-08-01	10.00	0.00	10.00
<b>合计</b>		-	-	-	<b>207.00</b>	<b>103.50</b>	<b>87.50</b>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状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属于应税交易，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

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印花税。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执行董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以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资金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

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执行董事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三）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执行董事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执行董事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资金管理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执行董事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执行董事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执行董事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三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2%。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

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章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在本章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

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章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如无特别说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节。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

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

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

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

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

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

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

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

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

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

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王艳艳、潘学超、吴敬云、寇腾腾、冯心禹

电话：010-60838956

传真：010-60833504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 三、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1、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1.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1.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

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

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 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 (二十一)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 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
- (二十三) 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 (二十四)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 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八)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九)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

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

(1) 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 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 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王诗楠、总会计师，010-8701215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

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15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16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1.5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18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19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0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 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 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

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22**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2.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

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2.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

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2.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

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2.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2.10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2.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2.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2.13 发行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2.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

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 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 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 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 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 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 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 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2.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

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2.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主要包括：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2%。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

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一、3”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影响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章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在本章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

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2.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各方一致同意，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受托管理当期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标准为受托管理债券规模的 0.005%，受托管理事务报酬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在承销协议中另行约定。

2.20 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2.21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3.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4、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4.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 (b)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

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4.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5、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5.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

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6、陈述与保证

6.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6.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7.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8、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8.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8.3 违约责任及免除

8.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8.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8.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胡同 17 号 1 幢三层 A308-1 室

法定代表人：陈仕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人：祝佳玮、侯玉洁、陈子华、姚刚

电话：010-87012138、010-87012879

传真：010-68991646

####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艳艳、潘学超、吴敬云、寇腾腾、冯心禹

联系电话：010-60833551、60838956、60836563

传真：010-60833504

####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耿华、吕宏图、宋寿全、郑乔方

联系电话：010-56051944

传真： 010-6560844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奥南五号大厦

联系人：孙啸林、毛楠、赵璇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经办人员/联系人：高健、张海钢、罗玉立、钟铎、余金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10-56513211

传真：010-58377858

邮编：10004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 A 座 8 层

联系人：李智海、刘佳兰

联系电话：021-31829806

传真：021-31829847

####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负责人：陈永学

经办律师：周晓燕、冉娘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五）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会计师：周明骏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21-8518829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会计师：盖大江、景娜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户：321070100100289961

###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

理事长：邱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7

###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606405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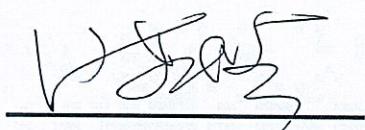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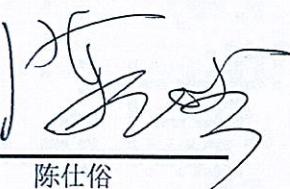
陈仕俗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陈仕俗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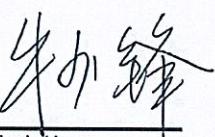
王文兵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牛少峰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诗楠

王诗楠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艳艳

王艳艳

潘学超

潘学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孙毅



证授字[HT12-202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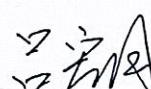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环球租赁公司 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1 月 16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宏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仅供环球租赁项目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公司总经理金剑华先生授权如下：

一、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含分支机构公章、部门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除外。

三、签发公司外部发文，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金控、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的除外。

同意金剑华先生将上述授权内容转授权至公司其他人员。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中信  
建投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金剑华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以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即除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金控、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以外的公司外部发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签发）：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含反不正当商业承诺书）、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承销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或内容实质为代理推广协议的各类协议、投融资合作机构综合服务协议、监管咨询服务合作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



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诚信合规协议、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递延交付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运营保障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定向发行协议（ABN 业务）、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及兑息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利率区间确认书、战略配售协议、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委托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与公司可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业务协议书、企业财资管理平台使用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



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涉诉情况查询申请书、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股东信息查询的申请、公司债券项目承销报价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境外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投标授权书、拜访函、贺信（含感谢信）、项目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银行询证函、询证函、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保荐机构声明、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变更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承诺书（含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内容）、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举报信核查意见、与项目相关的监管工作函回复、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



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类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类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类问询函核查意见、重组类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的自查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募集说明书(公募公司债、私募公司债、企业债)之主承销商声明、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电子版申请文件与承销机构存档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关于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期后事项承诺函、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仅供封卷使用的协议模板类文件、(债券业务)奖励资金申请材料、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



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承销商关于优先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办券商关于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收购报告书、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

五、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协会产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更正说明、关于申购说明的更正说明、取消簿记建档发行的业务申请、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一）、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二）、发行要素调整的公告、关于承销团佣金发票开具相关事宜的说明、票面利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配售缴款通知书、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关于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取消发行公告、承销总结报告、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承销机构关于债券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上市核查报告、上市公告、初始登记更正申请、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簿记建档发行承诺函、簿记建档发行方案、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请示、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上交所铁道债托管申请表、债券额度调整申请、中证机构



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PROP系统权限修改申请、转售安排告知书、转售面额登记表、转售结果报备表、转售缴款通知书。

六、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推迟发行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定价申购发行、初步询价）、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销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股票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缴款通知、路演推介初步方案、预计时间表、可转债发行表格、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报送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公证申请书及摇号抽签章节、摇号抽签仪式承办委托书、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表、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关于自营席位号的说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行情况快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认购情况备案表、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新股发行情况统计表、上市申请的情况汇报、发行基本情况表、行业分类情况表、上市公司配股发行申请书、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股

分有限  
用章



票首次发行、可转债及配股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发行股票的申请、余股登记申请表、报送文件及公告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的说明、发行上市期间报送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低于投价报告估值区间下限的情况说明、网下投资者超规模申购情况的说明、路演活动情况总结报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对律师出具的关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承诺函、包销款项划款指令、超额配售资金利息划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基金的说明、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战略投资者配售明细表（延期交付/非延期交付）、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买入股票完整记录、对外出具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表、绿鞋专用账户资金明细。

七、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账户查询业务授权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资产证券化产品资金验资相关文件（单位资信证明业务委托书、收费凭条）。

八、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



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签收检查通知书；向行政机关、自律监管机构及中信集团等对公司具有管理权限的外部机构提供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检查及自查材料、问题整改材料、情况说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除外；经投行委质控负责人及法律合规部审阅后，签收检查事实确认书、检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件，明确要求公司主要负责人签收的除外；签收处罚决定等对公司做出负面评价的文件。

十一、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申请公司电子印章认证数字证书所需的单位证书受理表等文件。

十二、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申请(包括资格备案、资格变更)、业务许可、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三、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十四、提交中信大厦外籍人员（含港澳台）进场申请表。

十五、为员工参加职称及荣誉评选之目的，出具部门鉴定意见，加盖部门公章。

十六、向行政机关出具经合规审核后的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公司 中信  
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基本授权书 (2026-10)

十七、向公司档案存管机构出具查档、调档所需的文件材料。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授权书

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需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刘乃生先生授权债券承销部负责人谢常刚先生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对债券承销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含反不正当商业承诺书）、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利率区间确认书、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

二、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业务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提交或出具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拜访函、项目情况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转授权书 (2026-16)

计划说明书、银行询证函、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反馈意见的回复、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募集说明书（公募公司债、私募公司债、企业债）之主承销商声明、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电子版申请文件与承销机构存档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关于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期后事项承诺函、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

四、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PROP系统权限修改申请。

五、作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申请公司电子印章认证数字证书所需的单位证书受理表等文件。

七、签收检查通知书；向行政机关、自律监管机构及中信集团等对公司具有管理权限的外部机构提供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检查及自查材料、问题整改材料、情况说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除外；经投行委质控负责人及法律合规部审阅后，签收检查事实确认书、检查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转授权书 (2026-16)

告等结论性文件，明确要求公司主要负责人签收的除外；签收处罚决定等对公司做出负面评价的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利平

同意上述转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利平

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环球租赁项目使用  
~~本公司~~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授权书 (2026-11)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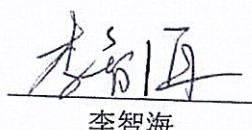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奇缝专用章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智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钟山



##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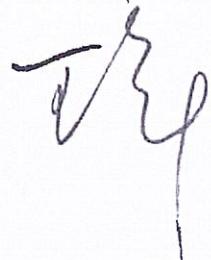
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董事长王军向代总裁周钟山签发本授权书，授权代总裁周钟山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一、签署公司常规性合同、协议，银行、基金、证券、期货业务的业务申请书/申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声明函/说明函、付/划款通知书、付/划款指令、对账单等相关文件，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和其他对外文件(不含：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员工保密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合同、协议和依照监管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对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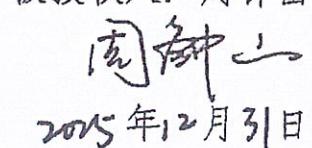
二、其他经董事长专项授权的事项。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被授权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内，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因职务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导致授权内容不再适用，则本授权委托书中相应授权自动终止。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须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须提前与授权人沟通确认。

授权人：王军



被授权人：周钟山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毛楠

毛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玉立

罗玉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振宇

李振宇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刘权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李振宇 身份证号码：320106\*\*\*\*\*0039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超过分管领导审批权限的，如授权其代履行以公文等形式的事前审批程序，则由其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财务顾问费、投研服务费除外）；如事项未履行事前审批的，按照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子公司”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光大证券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注意保留行事记录及文件，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光大证券的行为和活动；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以下简称“授权期限”）。

## 四、终止

尽管有前述“三、授权期限”，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孰早发生），本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被授权人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第页）

股份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8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周晓燕 冉烺

周晓燕 冉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永学

陈永学



关于募集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关于 2024 年期末数据和 2024 年度数据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948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盖大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景娜

中国 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李惠琦

2026 年 1 月 20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936892\_B01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2478\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胜  
陈胜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春艳  
金春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20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4、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三层 A308-1 室**

**法定代表人：陈仕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人：陈子华

电话：010-68997425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王艳艳、潘学超、吴敬云、寇腾腾、冯心禹

联系电话：010-60833551、60838956、60836563

传真：010-60833504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